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7月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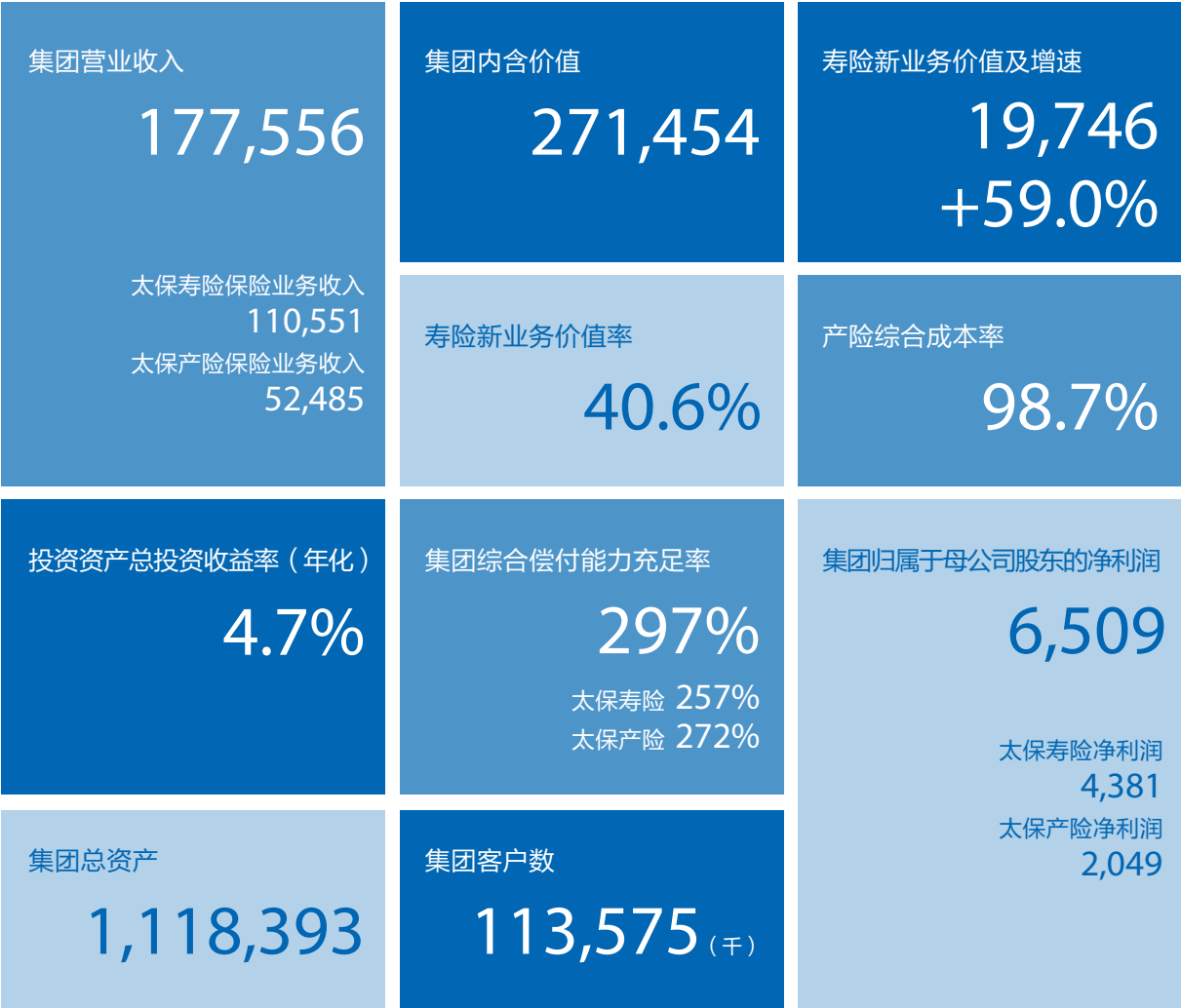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他竽先生、孔祥清先生、朱可炳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和陳宣民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



经营概览

中国太保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为全国超过一亿名客户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解决方案、财富规划和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6 月	变动 (%)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271,454	245,939	10.4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124,436	101,288	22.9
集团净资产 ^{注2}	131,514	131,764	(0.2)
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注4}	19,746	12,419	59.0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 ^{注4}	40.6	33.0	7.6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	98.7	99.4	(0.7pt)
集团投资资产年化净值增长率 (%)	4.5	3.9	0.6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163,785	131,537	24.5
太保寿险	110,551	82,234	34.4
太保产险	52,485	49,224	6.6
集团客户数 (千) ^{注3}	113,575	104,435	8.8
客均保单件数 (件)	1.69	1.64	3.0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870	582	49.5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元)	7,189	7,403	(2.9)
太保寿险退保率 (%)	0.8	1.2	(0.4pt)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	4.7	4.7	-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	5.1	4.6	0.5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307,910	293,612	4.9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135,053	167,837	(19.5)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172,857	125,775	37.4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509	6,142	6.0
太保寿险	4,381	4,246	3.2
太保产险	2,049	2,156	(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2}	0.72	0.68	6.0
每股净资产 (元) ^{注2}	14.51	14.54	(0.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团	297	294	3pt
太保寿险	257	257	-
太保产险	272	296	(24pt)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 4、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目录 CONTENTS

经营业绩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P07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P09
内含价值	P29

34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索引	P55
备查文件目录	P57
公司简介及释义	P59

62

重要提示

董事长致股东的信	P01
----------	-----

06

公司治理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P35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P4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P47
公司治理情况	P51

54

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已审阅财务报表

提示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特提请注意

重要提示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
- 三、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四、本公司董事长孔庆伟先生、财务负责人潘艳红女士、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蓁女士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偿付能力充足率合规风险，有关本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
- 七、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联系我们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方式

电话：+86-21-58767282

传真：+86-21-68870791

Email：ir@cpic.com.cn

邮寄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40 楼



投资者关系
微信公众号





董事长致股东的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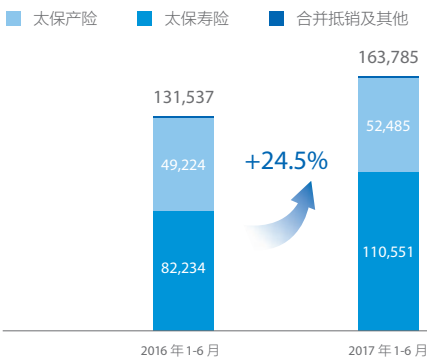
尊敬的中国太保股东：

2017 年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稳中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防风险、回归保障本源成为保险行业发展的关键词。中国太保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主基调，在董事会平稳交接的背景下，公司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发展速度创近年新高。上半年，集团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637.85 亿元，同比增长 24.5%，增速创出近七年以来的新高，推动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7%，达到 1,775.56 亿元；实现净利润^{注1} 65.09 亿元，同比增长 6.0%。截至上半年末，集团内含价值达 2,714.5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其中有效业务价值^{注2} 为 1,244.3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9%。公司财务基础保持稳健，偿二代下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297%。截至上半年末，集团客户数已达到 11,358 万。



保险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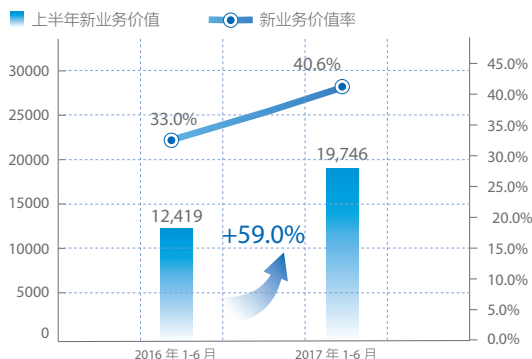


寿险业务坚持回归保障本源，长期保障型业务快速发展，价值增长再创新高。近年来太保寿险坚决去除低价值业务，大力发展价值高、可持续增长能力强的个险业务，成效显著。在大个险格局不断强化的背景下，公司洞见客户保障需求变化，持续推进产品创新，“金佑人生”、“安行宝”、“银发安康”、“爱无忧”、“少儿超能宝”等一系列风险保障型产品受到客户广泛欢迎，客户经营成效不断显现。得益

于此，上半年长期保障型^{注3} 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同比增长 73.8%。同时，代理人渠道新保与续期业务均实现高速增长，推动寿险上半年保险业务收入首次在半年度突破千亿。得益于业务质量和速度的双轮驱动，上半年实现新业务价值^{注4} 197.46 亿元，已超过去年全年水平，同比增速高达 59.0%，新业务价值率^{注4} 同比提升 7.6 个百分点达到 40.6%，均创出历史新高。

寿险价值增长再创新高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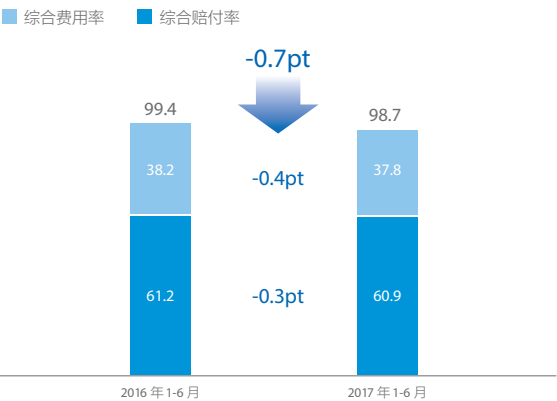


产险业务坚持质量优先，综合成本率持续改善，新领域农险加快发展。近年来，太保产险始终坚持“控品质、强基础、增后劲”的发展方针，不断提升优质客户服务能力。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我们在2015年实现扭亏为盈，2016年在保持承保盈利的基础上综合成本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今年上半年综合成本率继续优化至98.7%。尤为可喜的是，上半年综合赔付率和综合费用率均呈下降态势，且车险与非车险业务均实现了承保盈利。车险方面，公司积极推广优质客户服务举措，推出“金钥匙”、“太好赔”等品牌服务项目，直击车险理赔痛点，使客户真正感受到优质的理赔服务，低出险、女性等优质客户数持续增长。非车险方面，公司积极拓宽农险经营区域，全面推广“e农险”新技术，加大农险产品创新力度，上半年实现农险原保费收入19.42亿元^{注5}，同比增长119.7%，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在成绩面前，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车险二次商改全面落地，三季度以来，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频发，这些都为综合成本率持续优化带来不确定性。未来公司仍将始终把质量优

先放在首位，切实推进优质客户服务举措的落地，提升核心渠道业务占比，打造二次商改后的车险竞争能力；同时加大非车险业务品质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快农险等新兴业务发展。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持续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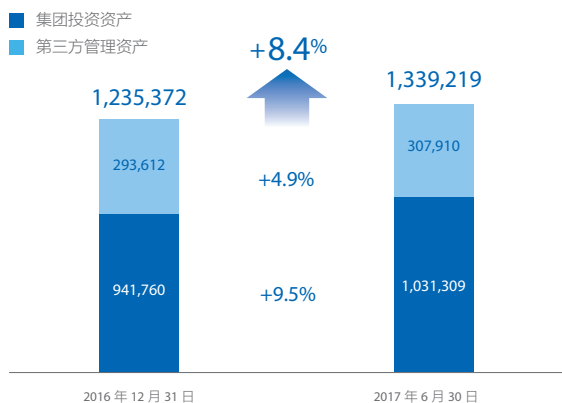
(单位: %)



资产管理业务注重防范化解投资风险，总投资收益率保持稳定。公司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遵循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的基本原则，上半年抓住市场利率从底部回升的时机，积极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提高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同时积极把握A股蓝筹股和港股通的市场机遇。年化总投资收益率达4.7%，与去年同期持平；年化净投资收益率达5.1%，同比提升0.5个百分点；年化净值增长率达4.5%，同比提升0.6个百分点。截至2017年上半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到13,392.1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4%。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模式稳健运行，有效约束负债成本，从机制上杜绝激进投资和激进经营，防止公司出现系统性经营风险。公司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外部信用评级为AAA的非标资产占比提升，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管理资产持续增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围绕保险主业布局，集团协同领域和业务模式持续创新。太保寿险营销员代理销售车险的资源共享机制持续优化，上半年交叉销售共计实现车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6.3%，达到 34.71 亿元。太保安联健康险致力于打造健康险专业经营能力，依托太保集团现有销售网络开展合作销售，在帮助营销员获客的同时实现了快速发展。安信农险深化融入集团，强化与太保产险在农险产品方面的合作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承保盈利能力表现优良。长江养老积极推进“太平洋 - 长江养老业务合作中心”建设，持续深化集团内的协同合作，专注养老金管理主业，全面参与养老保障三支柱体系建设，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强化专项整治，严密风险防控，坚守合规经营。我们始终将严守风险底线、依法合规经营作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贯彻保监会“1+4+N”系列文件要求，全力配合监管开展专项整治，查清制度缺陷、查清风险隐患、查清管控短板；坚持责任落实，重点推进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新业务管控风险、数据真实性问题、声誉风险、“五虚”问题、销售误导和理赔难、外部信用风险等九项重点风险防控任务的落实，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坚持责任追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力度，严格 12 家次保险监管行政处罚的内部问责，做到监管查处一起、内部追责一起；坚持长效治理，着力构建全面全程全员的风险管理体系和与公司经营全面融合的内控体系。上半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盈利稳定、流动性良好，未发生系统性风险和重大案件，主要合规指标继续保持较好水平。

全面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实现企业利益与社会价值的共赢。我们一如既往地履行企业公民的庄严承诺，牢牢把握保险企业特有的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在服务实体经济、参与社会管治创新、支持民生与保障等方面持续发挥作用。公司提供多样化的风险保障，重点支持高端制造业、环保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为实体经济保驾护航。公司积极运用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投资领域涵盖高速公路、能源、隧道桥梁等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旧城改造、土地储备和公租房等项目，全面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上海自贸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公司密切关注社会民生热点，对接社会管治创新需求，提升服务效率，上半年太保寿险在各地签约大病保险、基本医保经办、补充医保、长期护理险等 98 个政保类健康保险项目，服务人群超过 7,000 万。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集团战略协同优势，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面多措并举，体现保险的行业价值与责任担当。我们持续开展捐资助学、关爱孤儿、赈灾救援等公益活动，连续 22 年开展“情牵儿福院”活动，连续 9 年开展“责任照亮未来”品牌化活动，将保险“扶智”与“扶志”相结合，彰显“有温度”的品牌形象。

2017 年，对于中国太保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一年。十年前，中国太保成功实现 A 股上市，迈出了公司发展史上关键的一步。通过改制上市，我们构建并不断完善市场化、专业化的公司治理机制。在历届董事会的带领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十年奋进，中国太保已经成长作为一家资本雄厚，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较强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尤其是自 2011 年以来推进实施的战略转型，紧紧围绕“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关注客户需求、改善客户界面、提升客户体验等多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为迎接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的新一轮战略机遇期赢得了主动。

上市十年，中国太保再一次站在了新的起点上。今年上半年，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作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我深感责任重大，担子不轻。我们也一直在思考，如何抓住保险业的战略机遇，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实现新一轮的发展，向广大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交上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我们的答案是牢牢把握“不变”与“变”。

公司荣誉

中国太保连续七年入选美国《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排名第 252 位

太保寿险快速应对“623 盐城龙卷风冰雹灾害事故”入选《中国保险报》2016 中国保险（寿险）“年度影响力”十大赔案榜单，“25 年感恩陪伴，太平洋保险一直在你身边”特色服务活动荣获 2016 中国保险“年度服务创新”项目

太保产险的《快速精确，理赔到户：广西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 2016 年理赔案》和《“太好赔”为车险客户打造“极速、极易、极暖”理赔服务》在《中国保险报》主办的 2016 年度中国保险业十大影响力赔案暨十大服务创新评选活动中分别当选 2016 年度中国保险业十大影响力赔案和荣获“2016 年度中国保险年度服务创新”称号

太保资产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证券时报》联合主办的“2017 年中国保险业方舟奖评选颁奖”中荣获“2017 年度值得信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方舟奖”和“2017 年度卓越保险投资团队方舟奖”

“不变”就是不忘初心，固守本源。正是得益于我们始终遵循保险行业的客观发展规律，准确把握保险企业穿越经济周期的长期经营特性，尤其在近年来行业市场主体发展模式分化的时期，我们仍然能够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科学的发展理念和正确的发展方向，公司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可持续的价值增长以及综合实力的稳步提升。行稳方能致远，这些对客观规律、经营特性的认知，我们仍然会珍视；在过去公司发展过程中经过实践检验的宝贵经验和方向，我们仍然会坚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一直是我们前行的力量源泉，未来中国太保将继续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追求可持续的价值增长，努力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

“变”就是深化改革，转型升级。转型，就是对束缚企业发展的深层次因素进行根本性的变革。不断深化客户需求导向，是企业经营的永恒命题。改革没有止境，转型永无终点，中国太保一定会“将转型进行到底”。在前期转型成效的基础上，新一届董事会将围绕客户需求，持续聚焦发展中的关键问题，规划启动“转型 2.0”。围绕“人才”、“数字”、“协同”、“管控”、“布局”这五大关键词，着力于关键领域内的能力提升：推动组织架构改革，打造高效、扁平、灵活的组织体系，以“聚才、用才、育才”为核心，构建战略性人才储备体系和多元化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吸引和留存优秀人才，增进员工获得感，形成强大的生产力；推动实施“数字太保”，突破数字化客户体验、数字化决策、协同共享数字化工具、数字化人才

和领导力四大发展短板；深化各子公司在客户、渠道、资源的协同共享机制建设，形成融合发展；进一步明晰集团、总、分公司的职能定位及管理流程，强化集团战略管控能力，通过项目管控等方式，缩短决策链条，提升效率；继续完善保险主链条，优化区域布局，提升中心城区的市场地位，同时要抓住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的新机遇，加快推动相关领域内的布局。

“十年砥砺前行，今朝蓄势再出发”。展望未来，新一届董事会充满了信心，我们将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励精图治，砥砺前行，继续推进转型升级，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开启公司发展新纪元而努力奋斗！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2、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3、长期保障型业务包括终身寿险、定期寿险、长期健康险及长期意外险等产品。
- 4、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 5、为太保产险和安信农险合并数据。

董事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经营业绩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77,556	144,706	22.7
利润总额	9,598	8,922	7.6
净利润 ^注	6,509	6,142	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注	6,504	6,130	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1,167	25,409	62.0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 末增减 (%)
总资产	1,118,393	1,020,692	9.6
股东权益 ^注	131,514	131,764	(0.2)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注	0.72	0.68	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 ^注	0.72	0.68	6.1
稀释每股收益 ^注	0.72	0.68	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注	4.8	4.6	0.2p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注	4.8	4.6	0.2p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54	2.80	62.0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 末增减 (%)
每股净资产 ^注	14.51	14.54	(0.2)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额	(6)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5

3 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6 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注 1}	1,031,309	941,760
投资收益率 (%) ^{注 2}	4.7	4.7
太保寿险		
已赚保费	107,739	80,074
已赚保费增长率 (%)	34.5	31.0
赔付支出净额	19,899	16,674
退保率 (%) ^{注 3}	0.8	1.2
太保产险		
已赚保费	42,762	41,628
已赚保费增长率 (%)	2.7	2.2
赔付支出净额	24,498	25,43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231	38,2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225	33,936
综合成本率 (%) ^{注 4}	98.7	99.4
综合赔付率 (%) ^{注 5}	60.9	61.2

注：

- 1、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 2、投资收益率(年化)=(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平均投资资产，投资收益率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将投资收益中的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年化考虑，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3、退保率=当期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 4、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保险业务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提取保费准备金+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转回)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已赚保费。
- 5、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保费准备金)/已赚保费。

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

公司业务概要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围绕保险产业链，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各类风险保障、财富规划以及资产管理等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太保寿险为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产险、安信农险为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安联健康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险产品及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太保资产管理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以及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还通过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业务。

2017年上半年，全国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2.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0%。其中，人寿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17,864.24 亿元，同比增长 26.0%；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5,275.86 亿元，同比增长 13.9%。在上市险企中，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分别为中国第三大人寿保险公司和第三大财产保险公司。

二、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重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86	27,190	(38.6)	债券投资减少
应收保费	13,732	6,562	109.3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9,474	258,711	31.2	债券、股票、理财产品增加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0,841	139,634	43.8	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568	151	1,600.7	股权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	3,849	2,899	32.8	新增办公楼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700	39,104	60.3	短期资金融入业务增加及时点因素
预收保费	6,705	22,326	(70.0)	时点因素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120	3,470	47.6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其他负债	22,125	12,572	76.0	应付待结算投资款及应付股利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538	67	703.0	业务增长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73)	(1,934)	95.1	自留保费增速上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767	(582)	(2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5,680)	(44,590)	47.3	业务增长
税金及附加	(484)	(2,238)	(78.4)	营改增影响，以及投资业务买卖价差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226)	(18,882)	49.5	业务增长
摊回分保费用	3,276	2,492	31.5	业务变动
利息支出	(1,652)	(1,135)	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增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71)	(294)	6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综合损益	(426)	(3,542)	(8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252 位。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并致力于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与稳定的回报。

- > 专注保险主业，拥有涵盖寿险、产险、养老保险、健康险、农业保险和资产管理的保险全牌照；
- > 作为中国最知名的保险品牌之一，已建立覆盖全国的分销网络，拥有 11,358 万客户；
- >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成效持续显现，建立了客户脸谱绘制能力，寿险在客群细分基础上的产品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产险优质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 > 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增强约束负债成本的内生动力，投资收益持续超越负债成本；
- > 拥有先进、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构建了企业级移动应用布局，具备领先的运营支持能力和新技术应用能力；
- > 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集约化的集团管理平台，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 > 建立了领先的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

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在本报告期内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价值的持续提升。

一、经营业绩

2017年上半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75.56亿元，其中保险业务收入1,637.85亿元，同比增长24.5%。集团净利润^{注1}为65.09亿元，同比增长6.0%。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达197.46亿元，同比增长59.0%。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为98.7%，同比优化0.7个百分点。集团投资资产年化净投资收益率达到5.1%，同比提升0.5个百分点。集团内含价值2,714.5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4%，其中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2}1,244.3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9%。

寿险业务增长加快，新业务价值增速和新业务价值率均创新高

- 太保寿险上半年实现新业务价值197.46亿元，同比增长59.0%；新业务价值率40.6%，同比提升7.6个百分点，均创历史新高；
- 太保寿险新保和续期同时发力，新保和续期业务增速分别达35.8%、33.6%，推动半年保险业务收入首次突破千亿，达1,105.51亿元，同比增长34.4%；
- 太保寿险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上半年长期保障型^{注3}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达206.21亿元，同比增长73.8%，寿险业务剩余边际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5.0%，达2,157.49亿元；
- 太保安联健康险致力于打造健康险专业经营能力，实现保险业务及健康管理费收入5.67亿元，同比增长97.6%。

产险综合成本率持续优化，非车险近三年首次实现承保盈利，农险快速增长

-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98.7%，同比优化0.7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赔付率和综合费用率同比分别下降0.3、0.4个百分点；
- 太保产险非车险综合成本率明显改善，同比下降6.3个百分点至99.3%；车险业务保持承保盈利，综合成本率为98.6%；
- 农险实现原保费收入^{注4}达19.42亿元，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其中，太保产险全面推广“e农险”新技术，持续扩大经营覆盖面，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实现农险收入15.52亿元，同比增长75.6%；安信农险积极推进与太保产险融合发展，实现农险收入3.90亿元，同比增长6.8%。

集团管理资产规模稳步提升，总投资收益率保持稳定

- 集团管理资产达到13,392.1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4%；其中，集团投资资产首次超过万亿，达到10,313.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5%；
- 实现年化总投资收益率4.7%，同比持平；年化净投资收益率5.1%，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年化净值增长率4.5%，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
- 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达到3,079.1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9%；管理费收入4.60亿元，同比增长27.8%。

注：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2、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3、长期保障型业务包括终身寿险、定期寿险、长期健康险及长期意外险等产品。

4、指原保险保费收入，不含分保费收入。

二、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	变动(%)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271,454	245,939	10.4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124,436	101,288	22.9
集团净资产 ^{注2}	131,514	131,764	(0.2)
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注4}	19,746	12,419	59.0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注4}	40.6	33.0	7.6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98.7	99.4	(0.7pt)
集团投资资产年化净值增长率(%)	4.5	3.9	0.6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163,785	131,537	24.5
太保寿险	110,551	82,234	34.4
太保产险	52,485	49,224	6.6
集团客户数(千) ^{注3}	113,575	104,435	8.8
客均保单件数(件)	1.69	1.64	3.0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870	582	49.5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元)	7,189	7,403	(2.9)
太保寿险退保率(%)	0.8	1.2	(0.4pt)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4.7	4.7	-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5.1	4.6	0.5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307,910	293,612	4.9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135,053	167,837	(19.5)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172,857	125,775	37.4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509	6,142	6.0
太保寿险	4,381	4,246	3.2
太保产险	2,049	2,156	(5.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集团	297	294	3pt
太保寿险	257	257	-
太保产险	272	296	(24pt)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 4、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3

人身保险业务

2017 年上半年，太保寿险加强客户经营能力，不断推进保障型产品创新，通过新客户获取和老客户加保，实现长期保障型业务快速增长，新业务价值增速和新业务价值率均创新高。太保安联健康险致力于打造健康险专业经营能力，加快产品创新，助力营销员获客，实现了业务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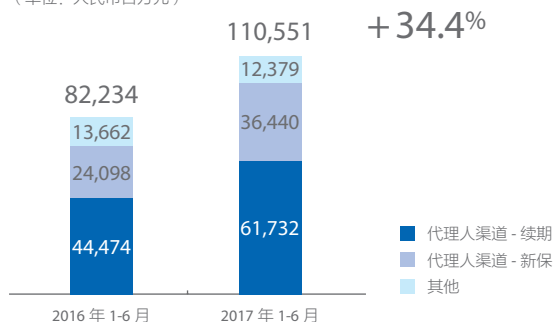
一、太保寿险

（一）业务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太保寿险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回归保障本源，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提升客户经营能力，上半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105.51 亿元，同比增长 34.4%。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197.46 亿元，同比增长 59.0%；新业务价值率 40.6%，同比提升 7.6 个百分点。

太保寿险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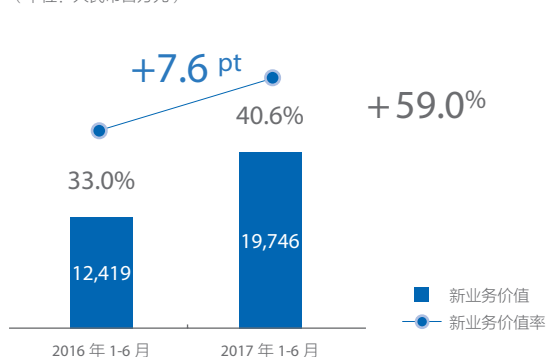
1、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个人客户业务	106,950	79,388	34.7
代理人渠道	98,172	68,572	43.2
新保业务	36,440	24,098	51.2
其中：期缴	35,239	23,293	51.3
续期业务	61,732	44,474	38.8
其他渠道	8,778	10,816	(18.8)
团体客户业务	3,601	2,846	26.5
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110,551	82,234	34.4

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及价值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个人客户业务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个人客户业务收入 1,069.50 亿元，同比增长 34.7%。其中，代理人渠道的新保业务收入为 364.40 亿元，同比增长 51.2%；续期业务收入 617.32 亿元，同比增长 38.8%。代理人渠道的新保业务占总新保业务的比重达到 85.8%，同比提升 8.7 个百分点。

本公司坚持人力和产能“双轮驱动”，坚持有效增员，提升新人质量，推动队伍结构改善；实施新基本法，通过“优增员、稳晋升、促健康、抓经营、强保障”，强化考核牵引；进一步强化基础管理，推进主管自主经营，落实新人培训和主管轮训，推动绩优及健康人力增长。上半年月均人力达到 87.0 万人，同比增长 49.5%，营销员月人均产能 7,189 元，

其中长期保障型产品达 3,582 元，同比增长 19.5%；月均健康人力和绩优人力分别达到 32.6 万人和 19.1 万人，同比分别增长 44.9% 和 49.2%。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870	582	49.5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元）	7,189	7,403	(2.9)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新保长险件数（件）	2.54	2.31	10.0

本公司通过加强客户洞见，实施精准分客群经营，同时通过客制化产品创新推动客户经营模式升级，扩展保障种类，丰富保障内容，推出涵盖未成年人轻症的“少儿超能宝 2.0”、针对中高端客群的高额医疗保障产品“乐享百万”等，通过提升产品保障能力，帮助营销员获取新客户；同时实施精准销售，对重点客群加保能力持续提升。

（2）团体客户业务

2017 年上半年，太保寿险坚定推动转型发展，优化健康养老事业中心组织架构，推动落实项目制运作管理模式，积极发挥政保合作业务、企业员福业务的社会管理职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上半年实现团体客户业务收入 36.01 亿元，同比增长 26.5%。

2、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本公司坚持发展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上半年实现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 327.02 亿元，同比增长 35.0%，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124.09 亿元，同比增长 73.2%；实现分红型保险业务收入 714.39 亿元，同比增长 35.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110,551	82,234	34.4
传统型保险	32,702	24,217	35.0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12,409	7,165	73.2
分红型保险	71,439	52,631	35.7
万能型保险	23	19	21.1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6,387	5,367	19.0

3、保单继续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 注 ¹	94.1	91.8	2.3pt
个人寿险客户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 注 ²	88.9	87.5	1.4pt

注：
1、13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13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2、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25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本公司保单继续率整体保持在优良水平，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及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分别上升 2.3 个和 1.4 个百分点。

4、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110,551	82,234	34.4
河南	11,885	8,306	43.1
江苏	11,787	8,901	32.4
山东	9,488	7,265	30.6
浙江	7,974	5,722	39.4
河北	6,654	4,986	33.5
广东	6,638	5,211	27.4
山西	5,087	4,025	26.4
湖北	4,692	3,573	31.3
黑龙江	4,373	2,862	52.8
新疆	3,527	2,584	36.5
小计	72,105	53,435	34.9
其他地区	38,446	28,799	33.5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107,739	80,074	34.5
投资收益 ^{注 1}	22,213	19,978	11.2
汇兑损益	(16)	14	(214.3)
其他业务收入	1,150	832	38.2
营业收入	131,086	100,898	29.9
退保金	(5,557)	(7,731)	(28.1)
赔付支出	(20,402)	(17,053)	19.6
减：摊回赔付支出	504	379	3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63,913)	(44,811)	4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774)	(12,830)	61.9
业务及管理费	(6,469)	(5,770)	12.1
其他支出 ^{注 2}	(8,139)	(6,561)	24.1
营业支出	(124,750)	(94,377)	32.2
营业利润	6,336	6,521	(2.8)
营业外收支净额	(8)	(4)	100.0
所得税	(1,947)	(2,271)	(14.3)
净利润	4,381	4,246	3.2

注：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上半年为 222.13 亿元，同比增长 11.2%。主要是因为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和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增加。

退保金。上半年为 55.57 亿元，同比减少 28.1%，主要是因为退保率下降。

赔付支出。上半年为 204.02 亿元，同比增加 19.6%，主要是因为年金给付增长较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20,402	17,053	19.6
传统型保险	5,536	4,525	22.3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1,339	812	64.9
分红型保险	12,733	10,792	18.0
万能型保险	16	14	14.3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117	1,722	22.9
赔付支出	20,402	17,053	19.6
赔款支出	2,117	1,722	22.9
满期及生存给付	10,296	9,537	8.0
年金给付	5,536	4,041	37.0
死伤医疗给付	2,453	1,753	3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上半年为 207.74 亿元，同比增长 61.9%，主要是因为个人客户业务快速增长，新保佣金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774	12,830	61.9
传统型保险	7,557	5,355	41.1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4,173	1,876	122.4
分红型保险	12,101	6,545	84.9
万能型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116	930	20.0

业务及管理费。上半年为 64.69 亿元，同比增长 12.1%，主要是因为业务增长。

综合上述原因，2017 年上半年太保寿险实现净利润 43.81 亿元，同比增长 3.2%。

二、太保安联健康险

太保安联健康险作为太保集团旗下专业健康险板块，致力于打造健康险的专业经营能力；同时，依托太保集团现有的销售网络开展合作销售，以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和协同发展。

2017 年上半年，太保安联针对细分客群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助力合作渠道的客户价值增长；致力于应用新技术，改进自助理赔、自助投保等服务界面，提升客户体验；持续提升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拓展医疗服务网络，直付医疗机构覆盖全球。2017 年上半年，太保安联实现保险业务及健康管理费收入 5.67 亿元，同比增长 97.6%。

4

财产保险业务

2017年上半年，财产保险业务^{注1}实现保险业务收入^{注2}531.45亿元，同比增长7.9%；综合成本率为98.7%，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太保产险^{注3}坚持“控品质，强基础，增后劲”的发展策略，综合成本率持续优化，车险保持承保盈利，非车险实现承保盈利，农险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安信农险着力农险产品创新，深化融合发展，经营业绩良好。

注：

- 1、财产保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 2、保险业务收入含原保险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
- 3、本报告中均指太保产险单体，不含安信农险。

一、太保产险

(一) 业务分析

2017年上半年，太保产险固化成果，深化转型，迎接挑战，实现保险业务收入524.85亿元，同比增长6.6%；综合成本率为98.7%，较去年同期下降0.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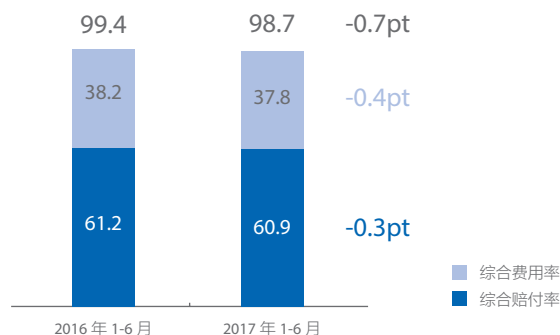
1、按险种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7年	2016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52,485	49,224	6.6
机动车辆险	39,843	37,655	5.8
交强险	8,418	8,182	2.9
商业险	31,425	29,473	6.6
非机动车辆险	12,642	11,569	9.3
企财险	2,774	3,107	(10.7)
责任险	2,223	2,159	3.0
农险	1,564	904	73.0
健康险	1,251	992	26.1
其他	4,830	4,407	9.6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单位：%)



（1）机动车辆险

2017年上半年，实现车险业务收入398.43亿元，同比增长5.8%；综合成本率为98.6%，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赔付率61.1%，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37.5%，同比持平。

太保产险坚持核心渠道发展策略，上半年核心渠道占原保险保费收入比重达63.7%，同比提升0.4个百分点，其中交叉销售渠道实现保费收入34.71亿元，同比增长率达36.3%。同时，公司将品质管控与资源配置相结合，持续优化业务品质，强化未决管理，深化理赔减损，加强新工具和新技术的开发服务优质客户，促进业务有质量的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7年	2016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39,843	37,655	5.8
其中：原保险保费收入	39,448	37,655	4.8
核心渠道 ^{注1、2}	25,148	23,855	5.4
非核心渠道 ^{注2}	14,300	13,800	3.6

注：

1、核心渠道包括电网销、交叉销售及车商渠道。

2、去年同期数已重述。

未来，太保产险将积极应对商业车险改革，推动渠道建设全面落地，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继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强化风险选择，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坚持工具创新，进一步提升车险集约化营运水平；注重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客户和续保管理，持续提升车险经营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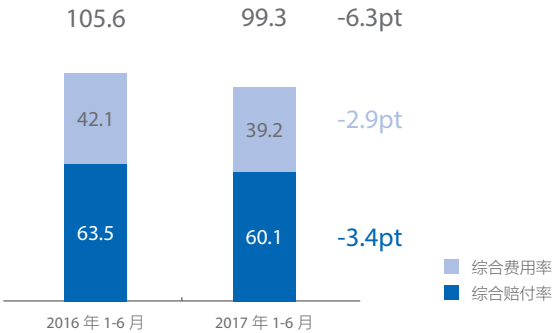
（2）非机动车辆险

2017年上半年，太保产险推动经营模式向客户维度转型，同时加大品质管控力度，进一步剔除劣质业务，实现非车险业务收入126.42亿元，同比增长9.3%；综合成本率下降6.3个百分点至99.3%，近三年首次实现承保盈利，其中综合赔付率60.1%，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39.2%，同比下降2.9个百分点。企财险、责任险、意外险、货运险等主要险种均实现承保盈利；农险持续扩大经营覆盖面，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全面推广“e农险”新技术，推进农险业务在品质可控的前提下保持快速发展，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5.64亿元，同比增长73.0%，综合成本率为95.3%，同比下降3.6个百分点。

未来，太保产险将深入推进建立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风险对价机制和以资源配置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机制，建立以客户维度为主的专业化经营模式；强化农险产品模式创新和新技术应用创新，推动农险实现跨越式发展；紧紧抓住“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和政策性险种等发展机遇，加快创新发展步伐，积极培育在新兴市场和新兴业务上的发展能力。

非车险综合成本率

（单位：%）



（3）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						
险种名称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机动车辆险	39,843	8,097,774	22,284	52,052	515	98.6
企财险	2,774	6,521,990	1,476	5,789	14	99.0
责任险	2,223	33,325,540	1,072	4,563	78	94.9
农险	1,564	61,923	433	1,703	30	95.3
健康险	1,251	8,758,446	635	1,514	(71)	108.1

2、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依托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综合考虑市场潜力及经营效益等相关因素，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策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52,485	49,224	6.6
江苏	6,252	6,026	3.8
广东	6,013	5,935	1.3
浙江	5,002	4,867	2.8
上海	4,045	4,002	1.1
山东	2,908	2,831	2.7
北京	2,856	2,688	6.3
重庆	1,955	1,842	6.1
四川	1,876	1,557	20.5
河北	1,676	1,384	21.1
贵州	1,634	1,543	5.9
小计	34,217	32,675	4.7
其他地区	18,268	16,549	10.4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42,762	41,628	2.7
投资收益 ^{注 1}	2,550	2,759	(7.6)
汇兑损益	(57)	33	(272.7)
其他业务收入	187	141	32.6
其他收益	10	-	/
营业收入	45,452	44,561	2.0
赔付支出	(27,608)	(28,706)	(3.8)
减：摊回赔付支出	3,110	3,268	(4.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500)	(2)	74,900.0
提取保费准备金	(54)	(33)	6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305)	(6,614)	25.6
业务及管理费	(10,343)	(9,504)	8.8
其他支出 ^{注 2}	2,189	(71)	(3,183.1)
营业支出	(42,511)	(41,662)	2.0
营业利润	2,941	2,899	1.4
营业外收支净额	-	4	(100.0)
所得税	(892)	(747)	19.4
净利润	2,049	2,156	(5.0)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其他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上半年为 25.50 亿元，同比下降 7.6%，主要是因为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减少及证券买卖价差收入减少。

赔付支出。上半年为 276.08 亿元，同比减少 3.8%，主要是因为赔付率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27,608	28,706	(3.8)
机动车辆险	22,284	23,221	(4.0)
非机动车辆险	5,324	5,485	(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上半年为 83.05 亿元，同比增长 25.6%。手续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上年同期的 13.4% 上升到 15.8%，主要是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305	6,614	25.6
机动车辆险	6,878	5,299	29.8
非机动车辆险	1,427	1,315	8.5

业务及管理费。上半年为 103.43 亿元，同比增长 8.8%。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同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主要是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综合上述原因，2017 年上半年太保产险实现净利润 20.49 亿元，同比下降 5.0%。

二、安信农险

2017 年上半年，安信农险聚焦农险业务，着力农险产品创新，深化融合发展，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6.07 亿元，同比增长 9.4%，其中农险 4.04 亿元，同比增长 10.7%；综合成本率 95.2%，保持良好承保盈利水平；净利润 0.41 亿元。

三、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太保香港总资产 11.99 亿元，净资产 4.45 亿元，上半年保险业务收入 2.54 亿元，综合成本率 95.3%，净利润 0.18 亿元。

5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坚持资产负债管理，进一步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坚守风险底线。截至 2017 年上半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 13,392.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4%，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10,313.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5%。上半年实现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5.1%，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4.7%，年化净值增长率 4.5%。

一、集团管理资产

截至 2017 年上半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 13,392.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4%，其中第三方管理资产 3,079.1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9%；上半年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达到 4.60 亿元，同比增长 27.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变化 (%)
集团管理资产	1,339,219	1,235,372	8.4
集团投资资产	1,031,309	941,760	9.5
第三方管理资产	307,910	293,612	4.9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135,053	167,837	(19.5)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172,857	125,775	37.4

二、集团投资资产

2017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运行平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国家通过加强金融监管的力度和协同性，注重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从市场运行看，固定收益类资产有所波动，市场利率水平有一定幅度的上升。股票市场表现分化，大盘蓝筹股出现了结构性的行情。本公司坚持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的基本原则，抓住市场利率从底部回升的时机，积极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提高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同时，得益于长期坚持价值投资和稳健投资的理念，及时把握了 A 股蓝筹股和港股通的市场机遇。

（一）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	较上年末占比变化 (pt)	较上年末金额变化 (%)
投资资产 (合计)	1,031,309	100.0	-	9.5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829,074	80.5	(1.8)	7.0
- 债券投资	498,979	48.4	(1.6)	5.9
- 定期存款	93,473	9.1	(5.0)	(29.3)
- 债权投资计划	84,235	8.2	1.7	37.2
- 理财产品 ^{注1}	82,248	8.0	3.3	87.1
- 优先股	32,000	3.1	(0.3)	-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注2}	38,139	3.7	0.1	12.4

权益投资类	154,098	14.9	2.6	33.0
– 权益型基金	20,283	2.0	-	8.0
– 债券型基金	21,288	2.1	-	9.7
– 股票	44,248	4.3	1.0	41.9
– 理财产品 ^{注1}	37,586	3.6	1.2	64.8
– 优先股	4,632	0.4	(0.1)	1.9
– 其他权益投资 ^{注3}	26,061	2.5	0.5	35.9
投资性房地产	8,496	0.8	(0.1)	(1.9)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39,641	3.8	(0.7)	(7.0)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86	1.6	(1.3)	(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9,474	32.9	5.4	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8,988	29.0	(3.4)	(1.9)
长期股权投资	2,568	0.3	0.3	1,600.7
贷款及其他 ^{注4}	373,593	36.2	(1.0)	6.5

注：

- 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保户质押贷款等。
-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等。
- 4、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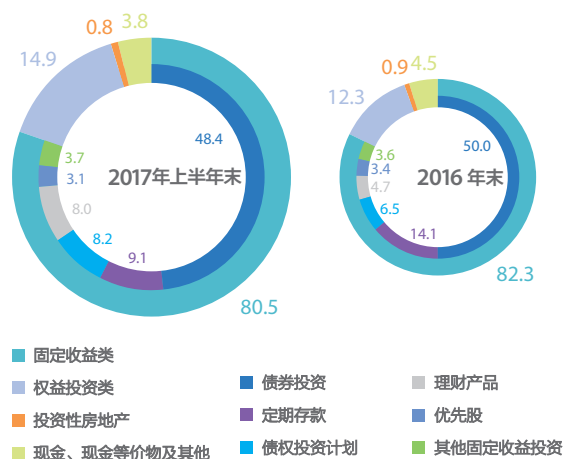
1、按投资对象分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积极利用市场利率反弹的机会加强固定收益资产配置，包括加大对国债等长长期资产的配置，加强对有较高收益的非标资产的配置等；权益类资产相对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基本保持平配，同时积极寻求把握结构性机会。基于这一资产配置策略，2017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及到期再配置资产主要配置方向除债券和权益类资产外，还包括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及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非标资产。

截至 2017 年上半年末，本公司债券投资占比 48.4%，较上年末下降 1.6 个百分点。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评级 AA/A-1 级及以上占比达 99.8%，其中，AAA 级占比达 92.8%。本公司债券投资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原则，严格控制信用债投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信用债，投资行业集中在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综合和建筑业等，偿债主体普遍具有实力雄厚、竞争力强、抗周期能力较强等特点。本公司受市场信用违约事件的影响总体较小。本公司严格遵循保监会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管要求，对于信用债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



投资建立了完整的投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并在投资实践中持续完善。本公司债券投资在投前和投后分别设置了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控制环节，投前必须通过信用评估部门的内部评级，投后持续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对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行业和品种，一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并提高跟踪频率，根据风险程度区分标注并进行警示，提前揭示债券和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另一方面建立了高风险信用债券处置规程，及时预警并处置预期信用水平下降的债券。

本公司权益类资产占比 14.9%，较上年末上升 2.6 个百分点，其中股票和权益型基金占比 6.3%，较上年末上升 1.0 个百分点。

本公司非标资产投资 2,020.83 亿元，在投资资产中占比达 19.6%，较上年末上升 6.4 个百分点。公司投资的非标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目前公司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区域覆盖全国约 20 个省市自治区，投资领域涵盖交通、市政、能源、环保、商业不动产、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水利、保障房等方面，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全部由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信用程度较高。公司投资的信托计划主要为大型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公司投资的债权类非标资产，除达到监管机构免增信资质的融资主体外，大部分都安排了不同方式的增信措施，如担保、AAA 级相关企业回购以及足额资产抵押 / 质押等。总体看，本公司目前非标资产持仓的整体信用风险水平处于可控状态，在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非标资产中，AA+ 级及以上占比达 100.0%，其中 AAA 级占比达 95.0%。

2、按投资目的分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38.6%，主要原因是债券投资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1.2%，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债券、理财产品和股票的投资。

（二）集团合并投资收益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 284.78 亿元，同比增长 37.3%，主要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及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增加所致。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5.1%，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 247.51 亿元，同比增长 14.4%。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4.7%，同比持平。

年化净值增长率 4.5%，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权益市场回升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20,184	18,474	9.3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7,972	1,990	300.6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22	281	14.6
净投资收益	28,478	20,745	37.3
证券买卖 (损失) / 收益	(4,577)	1,266	(46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767	(582)	(231.8)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297)	(28)	960.7
其他收益 ^{注 1}	380	240	58.3
总投资收益	24,751	21,641	14.4
净投资收益率 (年化) (%) ^{注 2}	5.1	4.6	0.5pt
总投资收益率 (年化) (%) ^{注 2}	4.7	4.7	-
净值增长率 (年化) (%) ^{注 2、3}	4.5	3.9	0.6pt

注：

1、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权益法下对联营 /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2、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 / 总投资收益率、净值增长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3、净值增长率 = 总投资收益率 + 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平均投资资产。

（三）集团合并总投资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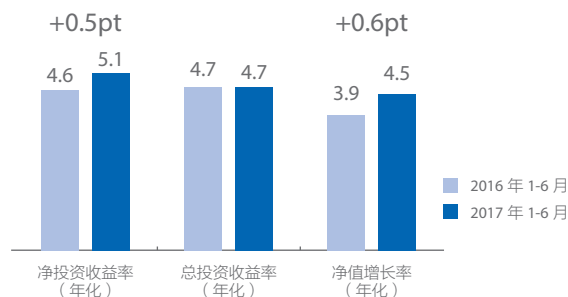
单位：百分比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4.7	4.7	-
固定收益类 ^注	5.0	5.2	(0.2pt)
权益投资类 ^注	3.1	2.1	1.0pt
投资性房地产 ^注	7.6	9.1	(1.5pt)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注	1.2	0.8	0.4pt

注：未考虑卖出回购的影响。

集团合并投资业绩

(单位：%)



三、第三方管理资产

（一）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2017 年上半年，在金融业强监管、去杠杆、防风险的大背景下，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太保资产积极顺应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发展预期，着力维护委托人利益，着重防范风险，实现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的平稳运行。2017 年上半年末，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为 1,350.53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9.5%；上半年实现第三方业务管理费收入 1.96 亿元，同比增长 1.0%。

2017 年上半年，太保资产抓住资金面收紧、利率短期上行的机会，积极储备另类投资项目。按照国家着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重点围绕政府主导的交通、旧区改造和科技新区建设等重大项目开拓市场，积极关注部分行业基本面企稳后龙头企业经营改善带来的业务机会。2017 年上半年，太保资产注册债权投资计划 7 个，合计注册规模 160 亿元。同时，第三方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顺应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立足自身投资能力，推出了港股通产品，并将利率互换对冲工具运用在固定收益产品中。

（二）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2017 年上半年，长江养老专注养老金管理主业，全面参与养老保障三支柱体系建设，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资金端牢牢把握养老保障三支柱市场化运营的大背景，突出长期养老金管理，资金类型不断丰富，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第一支柱方面，基本养老保险委托资金规模稳步提升，所管理的养老基金组合投资业绩位居同类组合前列。第二支柱方面，持续深化集团内的协同合作，全力推动职业年金开拓；加大企业年金新单拓展力度，成功获得一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企业年金管理人资格；创新团体养老保障产品，持续服务国资国企改革。第三支柱方面，不断丰富线上线下渠道，逐步优化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积极承接与个人养老金相关的保险与银行渠道的委托管理，为深入服务个人养老金市场奠定基础。

资产端充分发挥养老金的长期投资优势，努力构建养老金服务实体经济的载体和渠道。2017 年上半年，公司另类投资计划注册总规模 278 亿元，其中债权投资计划注册规模达 203.3 亿元，新增发行 12 个债权投资计划。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长江养老第三方投资管理资产达 1,728.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4%；第三方受托管理资产达到 756.6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6%。

6

专项分析

一、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86	27,190	(10,504)	7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9,474	258,711	80,763	(297)
金融资产合计	356,160	285,901	70,259	47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六和十七。

二、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六之2。

三、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核心资本	310,260	280,012	
实际资本	315,760	285,512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06,348	97,247	保险业务发展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92	28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7	294	
太保寿险			
核心资本	235,000	213,017	
实际资本	236,500	214,517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91,965	83,516	保险业务发展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6	25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7	257	

太保产险				
核心资本	33,159	34,702		
实际资本	37,159	38,702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3,644	13,069	保险业务发展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43	26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72	296		
太保安联健康险				
核心资本	598	741		
实际资本	598	741		
最低资本	179	122	保险业务发展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333	60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333	607		
安信农险				
核心资本	1,403	1,389		
实际资本	1,403	1,389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491	469	保险业务发展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86	29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86	296		

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偿付能力信息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安信农险、太保安联健康险 2017 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关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四、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全部权益资产^{注1}投资在股票价格上下变动 10% 时（假设权益资产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注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6 月 / 2017 年 6 月 30 日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573	4,495
-10%	(573)	(4,495)

注：

-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优先股和其他权益投资等。
- 2、考虑了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五、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 6,870.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太保产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 764.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0%。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无需额外增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太保寿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69	6,388	-	-	(4,746)	4,1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67	2,658	(2,117)	-	-	2,608
寿险责任准备金	589,799	81,504	(16,946)	(5,464)	-	648,89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248	6,668	(1,339)	(93)	-	31,484
太保产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207	52,485	-	-	(49,461)	41,2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936	28,897	(27,608)	-	-	35,225

六、再保险业务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7年	2016年	同比(%)
太保寿险	1,232	1,086	13.4
传统型保险	838	776	8.0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561	509	10.2
分红型保险	89	119	(25.2)
万能型保险	5	1	400.0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300	190	57.9
太保产险	7,683	6,775	13.4
机动车辆险	3,648	2,998	21.7
非机动车辆险	4,035	3,777	6.8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7年	2016年	同比(%)
太保产险	521	60	768.3
机动车辆险	395	-	/
非机动车辆险	126	60	110.0

截至上半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化(%)
太保寿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9	118	51.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6	72	5.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702	1,503	13.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139	7,670	6.1
太保产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66	4,481	22.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368	6,579	(3.2)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为 A- 或更高级别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还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 资本	集团持股 比例 ^{注2}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420	98.292%	933,622	57,956	4,38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470	98.501%	142,885	33,634	2,04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1,300	99.667%	2,717	2,335	15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88	50.869%	3,259	981	84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700	51.348%	2,988	1,290	41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	77.051%	1,631	639	(139)

注：
1、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
2、集团持股比例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被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资产为金融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证券投资过程中运用债券质押开展正常的回购业务，未发现异常情况。

九、资产负债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 变化
资产负债率 (%)	88.2	87.1	1.1pt

注：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7

未来展望

一、市场环境 with 经营计划

中国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更趋明显，坚持稳中求进成为金融工作的总基调，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成为下一阶段金融机构的核心任务，“回归本源、优化结构、强化监管、市场导向”成为金融监管主要原则。这为保险业提供了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也是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的重大战略机遇期。

本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创新保险供给，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保险需求；遵循“质量优先、效率至上”的发展理念，专注主业，做精专业，力争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

下半年，一是确保全面完成董事会确定的预算目标，为新一轮五年的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二是围绕“人才”、“数字”、“协同”、“管控”、“布局”这五大关键，启动实施“转型 2.0”；三是聚焦产品回归保障，加快长期保障型业务发展，持续优化细分客群精准销售能力，提升中高端客户服务能力，以客户经营助推寿险新业务价值持续增长；四是控品质、强基础、增后劲，聚焦车险优质客户的获取与留存，坚持车险核心渠道发展策略，加大非车险品质管控力度，持续优化综合成本率；五是抓住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试点机遇，加快养老健康领域布局。

二、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车险二次费改对综合成本持续优化带来新的挑战，同时三季度是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多发季节，非车险保持承保盈利挑战严峻；二是资本市场呈波动格局，信用风险与流动性风险未完全释放；三是国债收益率曲线波动对全年利润目标实现仍存在持续的压力。

车险二次费改背景下，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车险优质客户的服务和掌控能力；针对自然灾害多发，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累积风险管控和再保险安排；同时，公司将加强交易对手尽职调查和风险敞口管理，强化监控、预警和处置，及时识别和管控信用风险。



内含价值

1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审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 2017 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 2017 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Michael Freeman FIAA

崔巍 FSA, FCAA

2017 年 8 月 17 日

2

太保集团 2017 年半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以下简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对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与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六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其中股东利益是基于有效业务价值评估和新业务价值评估有关的相应负债、要求资本及保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风险、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

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半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内含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风险贴现率为11%的情况下，本公司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47,018	144,651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73,209	78,556
有效业务价值	138,299	113,727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11,702)	(10,68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126,597	103,048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124,436	101,288
集团内含价值	271,454	245,939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199,806	181,603

评估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经重述)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3,029	14,519	13,288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3,283)	(2,099)	(2,024)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19,746	12,419	11,264

注：

- 1、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 2、“2016 年 6 月 30 日”按 2016 年半年报数据填列。
- 3、“经重述”是指根据 2016 年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和假设进行追溯调整后的结果。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调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准备金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等相关差异后得到，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太保寿险，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价值评估相应负债和要求资本的计量方法采用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取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一）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 11%。

（二）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 2017 年 4.9%，以后年度保持在 5.0% 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评估日前最近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 主要人寿保险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表的 70%，采用的选择因子为第一年 50%，第二年 25%；

- 主要年金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金表的 80%，并考虑未来死亡率的改善。

（四）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视不同产品而定。短期意外险业务和短期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 20% 到 80% 之间。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保单期限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六）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 2016 年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结果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 2.5%。

（七）保户红利

-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80% 的利差益；
- 其他分红业务：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八）税率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 25%。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从 2017 年起为 16.5%。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四、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寿险业务分险类的上半年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基于 11% 风险贴现率计算的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上半年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经重述）
合计	48,671	37,663	19,746	12,419
其中：传统寿险	11,932	15,191	8,188	6,788
分红寿险	26,237	12,407	11,384	5,395

五、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对相关的现金流假设以及风险贴现率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敏感性情景测试分析主要考虑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设：

- >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 >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 > 死亡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 发病率假设提高 10%；
- > 退保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 费用假设提高 10%

下表汇总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景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半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 1：基础假设	126,597	19,746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121,950	18,841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131,683	20,725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146,635	22,022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106,061	17,474
死亡率假设提高 10%	125,646	19,586
死亡率假设降低 10%	127,547	19,905
发病率假设提高 10%	124,208	19,039
退保率假设提高 10%	127,188	19,538
退保率假设降低 10%	125,922	19,933
费用假设提高 10%	124,459	18,708

公司治理





1

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 0.70 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布了《2016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按照公告内容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

5

重大诉讼和仲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

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情况详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6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处罚或整改事项。

3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7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4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8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9

关联交易

(一) 关于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与资金运用相关的日常交易。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年度预计最高额度内的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 预估限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1	华宝信托	认购信托产品	6,500	6,050	14.88%
2	华宝兴业基金	基金申购赎回	6,500	653	0.67%
3		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41	0.08%
4	东方证券	债券买卖	6,500	51	0.04%
5		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21	0.04%
6	渤海银行	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6,500	20	0.04%
7	关联自然人	销售养老保障产品	6,500	3	0.05%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均属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活动，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董事会批准的金额，根据上市规则在本公司中期报告中进行分类汇总披露。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公司拟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签署《合作合同》，与其进行数据中心服务合作项目，由宝信软件按本公司标准和需求定建数据中心服务，并于合作期限内，向本公司提供园区设备设施、配套园区运维、数据中心运维等服务。数据中心按本公司的要求完成建设并交付完成日的次日开始计算合作期限及服务费用，合作期限 240 个月，服务费用预算人民币 55 亿元（不含水电费用，且在合作期限内逐年分摊）。因本公司董事朱可炳先生时任宝信软件董事，该项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宝信软件间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在上交所和本公司网站刊发的《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已与宝信软件签署了《合作合同》。

10

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11

环境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产品、服务应对环境与气候变化挑战，不断降低运营的环境负面影响，努力传递绿色环保理念，与利益相关方共同呵护地球家园。

（一）应对气候变化

我们不断提升应急灾备能力，高度重视灾前预警，积极探索巨灾保险产品开发，其中，我们推出的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的保单逾 2 万件，保费规模行业第三，保单数量行业第一。

积极探索因气候变化导致作物减产的区域产量保险，进一步开发南美白对虾、淡水鱼、海水网箱鱼等水产养殖气象指数保险产品，扩大农险覆盖范围，提升保障水平。

长期关注能源优化领域，通过承保清洁能源项目、发掘与清洁能源有关的产品创新机遇等方式，贡献环境友好型的生态社会。凭借多年来在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领域的高标准服务经验，承保云南普洱市 2017 年森林火灾及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降低了森林火灾和野生动物肇事对当地居民造成的损失。

（二）减少环境足迹

我们把握“互联网+”创新技术带来的机遇，在运营流程中越来越多地以电子化取代纸张消耗。2017 年，公司正式实施“数字太保”三年战略，其中“无纸化率达到 50%”是战略三大量化目标之一，目前，公司已立项会计档案无纸化、“太保 e 家人”- 营销员自助签约系统、智能保全无纸化、核保流程无纸化、长期寿险电子保单项目、产险营运集约化共 6 个无纸化数字产品，3 年预计可节约用纸 5.9 亿张。此外，针对大部分纸质单证，太保资产和安信农险制定了无纸化改造方案，通过新系统建设和线下纸质流程固化到线上，实现纸质单证消息化和营运流程电子化。

积极探索“电子保单”应用，从而取代传统纸质保单。如太保产险北京分公司实施车险电子保单，预计每年车险电子保单发送量达 255 万张，仅单证印刷费一项便可节省 66 万元。

同时，我们继续大力普及电子发票。上半年，太保产险增值税电子发票开票量已突破 400 万份，电子发票占比超过 50%。

1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7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41.88 亿元，减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41.88 亿元。

13

太保产险参与发起设立保证保险公司

2017年3月9日，太保产险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及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人意向书》，太保产险拟与上述三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一家股份制保证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标的”）。太保产险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10,000,000元，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为51%。太保产险本次投资的最终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保监会出具的批准文件为准，投资标的的设立尚需取得保监会的批准。

14

太保资产收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太保资产拟收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标的的挂牌价格为104,5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104,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资产将持有国联安基金51%的股份。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

1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A股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16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报告期末，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Schroders Plc ^{注 1}	投资经理	H 股	307,197,018 (L)	11.07 (L)	3.39 (L)
Norges Bank	实益拥有人	H 股	227,965,168 (L)	8.21 (L)	2.52 (L)
Citigroup Inc. ^{注 2}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221,520,705 (L)	7.98 (L)	2.44 (L)
	Citigroup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3,208,921 (S)	0.12 (S)	0.04 (S)
	及保管人—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		204,615,426 (P)	7.37 (P)	2.26 (P)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资经理	H 股	195,619,200 (L)	7.05 (L)	2.16 (L)
Blackrock, Inc. ^{注 3}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68,642,520 (L)	6.08 (L)	1.86 (L)
			900,000 (S)	0.03 (S)	0.01 (S)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Schroders Pl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307,197,018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307,197,018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34,178,01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0,739,4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72,279,6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72,279,6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41,367,6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92,810,418 (L)

(L) 代表长仓

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Citigroup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221,520,705 股 H 股（长仓）及 3,208,921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计入该 221,520,705 股 H 股中，204,615,426 股 H 股为《证券及期货（权益披露—证券借贷）规则》第 5(4) 条所指之可借出股份。Citigroup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6,180,240 (L)
	3,039,60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5,288,775 (L)
	5,00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155,600 (L)
	0 (S)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	0 (L)
	0 (S)
Citibank N.A.	0 (L)
	0 (S)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Citigroup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LC	0 (L) 0 (S)
Automated Trading Desk Financial Services, LLC	0 (L) 0 (S)
Citigroup Trust -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0 (L) 0 (S)
Citicorp Trust, National Association	0 (L) 0 (S)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0 (L) 0 (S)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0 (L) 0 (S)
Cititrust (Switzerland)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0 (L) 0 (S)
Citigroup Derivatives Markets Inc.	0 (L) 0 (S)
Citigroup Fir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0 (L) 0 (S)
Cititrust Jersey Limited	0 (L) 0 (S)
Citibank (Switzerland) AG	199,60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unding Luxembourg SCA	0 (L) 0 (S)
Impulsora de Fondos Banamex S.A. de C.V	0 (L) 0 (S)
Acciones y Valores, S.A. de C.V.	0 (L) 0 (S)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6,335,840 (L) 3,039,60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11,624,615 (L) 3,044,60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5,288,775 (L) 5,00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5,288,775 (L) 5,00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5,288,775 (L) 5,00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0 (L) 0 (S)
Citicorp Holdings Inc.	209,696,490 (L) 164,321 (S)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Citigroup Investments Inc.	0 (L) 0 (S)
Automated Trading Desk, LLC	0 (L) 0 (S)
Automated Trading Desk Holdings, Inc.	0 (L) 0 (S)
Citigroup Acquisition LLC	0 (L) 0 (S)
Citibank N.A.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td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	0 (L) 0 (S)
Citigroup Participation Luxembourg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s Bahamas Inc.	0 (L) 0 (S)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0 (L) 0 (S)
Grupo Financiero Banamex, S.A. de C.V.	0 (L) 0 (S)
Citicorp (Mexico) Holdings LLC	0 (L) 0 (S)
NAMGK Mexico Holding, S. de R.L. de C.V.	0 (L) 0 (S)
Citigroup Capital Partners Mexico, S. de R.L. de C.V.	0 (L) 0 (S)
Citicorp Global Holdings, Inc.	0 (L) 0 (S)
Citicorp Banking Corporation	199,60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Corporation & Co. beschränkt haftende KG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LLC	0 (L) 0 (S)
Acciones y Valores, S.A. de C.V.	0 (L) 0 (S)
Citibank N.A.	209,696,490 (L) 164,321 (S)
Citibank Canada	0 (L) 0 (S)
Citigroup Trust -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0 (L) 0 (S)

(L) 代表长仓; (S) 代表淡仓

3、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68,642,520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及 900,000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1,150,8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150,800 (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67,491,720 (L) 900,0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66,632,520 (L) 900,0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859,200 (L)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00,475,937 (L) 667,600 (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00,475,937 (L) 667,600 (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00,475,937 (L) 667,600 (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39,796,737 (L) 667,600 (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0,679,200 (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196,400 (L) 6,400 (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196,400 (L) 6,400 (S)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65,960,183 (L) 226,000 (S)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65,960,183 (L) 226,000 (S)
BlackRock Cayco Limited	6,469,083 (L)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6,469,083 (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6,469,083 (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6,469,083 (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327,000 (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327,0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327,000 (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613,4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613,400 (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8,020,880 (L)
BlackRock Asia-Pac Holdco, LLC	7,937,280 (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7,937,28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1,468,197 (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56,998,903 (L) 226,000 (S)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2,999,400 (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1,493,381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85,6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30,300 (L)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29,422,326 (L) 226,000 (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17,858,726 (L) 45,000 (S)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7,858,726 (L) 45,000 (S)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11,550,000 (L) 181,000 (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8,512,221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0,355,675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173,600 (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8,338,621 (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2,985,600 (L)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83,600 (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13,6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13,600 (L)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报告期末，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有关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本年报“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17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286,700,000	69.37	-	-	-	-	-	6,286,700,000	69.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775,300,000	30.63	-	-	-	-	-	2,775,300,000	30.63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2 股东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82,289 家（其中 A 股股东 76,778 家，H 股股东 5,511 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59	2,772,458,836	-528,600	-	-	H 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4.17	1,284,277,846	-	-	-	A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52	1,225,082,034	-	-	-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	468,828,104	-	-	-	A 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8	424,099,214	-	-	-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9	325,414,219	+91,986,348	-	-	A 股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77	250,949,460	-	-	-	A 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	133,602,446	-23,106,914	-	-	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	110,741,200	-	-	-	A 股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76	68,818,407	-	-	-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 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 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 112,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上海国资—中金公司—15 国资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主要股东的各个最终控制人都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2017年6月9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有董事14名，执行董事2名，为：孔庆伟先生、霍联宏先生；非执行董事7名，为：王坚先生、王他筭先生、孔祥清先生、朱可炳先生、孙小宁女士、吴俊豪先生、陈宣民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为：白维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权先生、周忠惠先生、高善文先生。董事的任期为三年。2017年6月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庆伟先生及王坚先生分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孔庆伟先生，1960年6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孔先生曾任上海外滩房屋置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公司置换总部总经理、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闵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世博土地储备中心主任、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孔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和高级经济师职称。

霍联宏先生，1957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日内瓦协会会员。霍先生曾任太保资产董事长，太保产险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在此之前，霍先生曾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海南分行保险部负责人、副经理等。霍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坚先生，1955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王先生还担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王先生曾任上海电器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机电贸易大厦总经理，上海东风机械集团总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总裁，上海市经委副主任、上海市国防科工办副主任，上海市经委主任、上海市国防科工办主任、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上海市国资委主任。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王他筭先生，1970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王先生还担任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王先生曾任深圳蛇口工业区企业规划部投资主管，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岳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辽宁公司总经理、企业规划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孔祥清先生，1967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孔先生曾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孔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朱可炳先生，1974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先生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总经理，于上证所上市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9）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宝武集团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朱先生还曾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朱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孙小宁女士，1969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新加坡政府投资董事总经理、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新加坡政府投资北亚直接投资联席主管。孙女士目前亦担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Happy Life Tech Inc.的非执行董事。孙女士曾在国际金融公司、麦肯锡咨询公司 and 中国人民银行任职。孙女士亦曾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3360）、银泰商业集团（证券代码：01833）非执行董事。孙女士拥有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俊豪先生，1965年6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目前，吴先生还担任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0958，联交所证券代码：03958）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董事、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818，联交所证券代码：06818）监事、上海中能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中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吴先生曾任常州大学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中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吴先生亦曾担任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

证所证券代码：601607，联交所证券代码：02607）监事。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陈宣民先生，1965年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先生曾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财务物价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上海市烟草专卖局黄浦分局副局长，上海烟草集团黄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烟草专卖局、上海烟草集团浦东烟草糖酒有限公司局长、总经理。陈先生拥有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

白维先生，1964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白先生曾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律师，于上证所、联交所上市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688，联交所证券代码：06886）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深交所上市的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62）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拥有中国与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李嘉士先生，1960年5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高级合伙人律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上市）委员、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召集人、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委员和公益慈善马拉松联席主席。目前，李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4）、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093）、渝港国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613）、安全货仓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7）、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3）非执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813）、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30）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主席、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双重存档事宜顾问小组委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小组成员，于联交所上市的渝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5）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318，联交所证券代码：02318）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拥有法律学士学位，并为香港、英国、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合资格律师。

林志权先生，1953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林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陆氏集团（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66）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林先生亦曾担任利奥纸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先生拥有会计学高级文凭，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周忠惠先生，1947年8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目前，周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349）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深交所上市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52，原名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919，联交所证券代码：01919）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证监会首席会计师，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于上证所上市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37）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85）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高善文先生，1971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高先生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此前，高先生还曾任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高先生亦曾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二）其他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吴菊民	非执行董事	2017年4月，吴菊民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7年4月，因工作变动原因，高国富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执行董事。

（三）监事会换届情况

2017年6月9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人，为张新玫女士、林丽春女士、周竹平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人，为袁颂文先生。监事的任期为三年。2017年6月9日，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竹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周竹平先生，1963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EO。周先生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部）副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宝山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先生还曾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9）监事会主席。周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张新玫女士，1959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太保寿险监事、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张女士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37）董事。张女士曾任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上海冶金控股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总部经理、资金管理总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张女士亦曾担任于深交所上市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166）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42）董事。张女士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林丽春女士，1970年8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太保产险监事、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女士曾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林女士亦曾担任太保寿险监事。林女士拥有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袁颂文先生，1967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中心审计业务部总经理，太保资产监事。袁先生曾任本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总部审计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审计中心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华北区审计部总经理。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袁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四）其他监事变动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变动情况
宋俊祥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月，因退休原因，宋俊祥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五）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变动情况
吴宗敏	副总裁	2017年1月，因个人原因，吴宗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7年4月，因工作变动原因，高国富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执行董事。

注：

1、2017年8月，因任职年龄原因，霍联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

2、2017年8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贺青先生为本公司总裁，贺先生的任职自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通过后生效。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A股	103,100	-	-	103,100	-
贺青	副总裁	H股	-	+12,000	-	12,000	二级市场买卖
潘艳红	副总裁	A股	80,000	-	-	80,000	-
陈巍	审计总监	A股	40,000	-	-	40,000	-
俞斌	助理总裁	A股	3,800	-	-	3,800	-
宋俊祥	职工代表监事	A股	60,000	-	-	60,000	-
吴宗敏	副总裁	A股	68,000	-	-	68,000	-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A股	90,300	-	-	90,300	-



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本公司通过不断深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均按监管要求在上证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和相关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上证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以及部分董事提名事宜等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以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等议案。

2

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有效开展市值管理，积极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多元化沟通平台，持续推进投资者细分，致力于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和有效性。2017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视频及电话会议、现场路演等方式成功举办 2016 年年度业绩发布会及全球路演；增加主动披露，组织以“寿险价值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为主题的资本市场开放日活动；接待各类投资者、分析师来访调研 40 余次，参加境内外重要投资者策略会、论坛及峰会近 10 场，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导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利用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定期报告微信版、上证 E 互动、《投资者通讯》等多种手段，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的沟通，获得了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

3

信息披露

本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原则，报告期内严格履行各项法定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以持续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为抓手，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扩大主动披露范围，坚持创新非财务信息披露形式，以清晰简明的表达方式，向投资者快速、全面展示公司的重大经营发展战略及成果。报告期内，本公司首次同时向境内外市场披露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对标国际先进上市公司履行环境和社会管治责任标准，从客户、员工、股东、社会、行业、环境等方面向投资者诠释公司的社会责任治理成果和未来展望。本公司在上证所主办的 2016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 A 级评价。

其他信息





事项	刊载日期 (2017年)	刊载的 报刊名称	刊载的 网站
H 股公告	1 月 19 日	-	
保费收入公告	1 月 19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1 月 21 日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1 月 27 日		
监事辞任公告	1 月 27 日		
保费收入公告	2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 月 21 日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 月 21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 月 7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 月 13 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保证保险公司的公告	3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月 13 日		
保费收入公告	3 月 14 日		
H 股公告	3 月 16 日	-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3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月 30 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 月 30 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 月 30 日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 月 30 日		上交所 http:// www.sse. com.cn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月 30 日		
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 月 30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	3 月 30 日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3 月 30 日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月 30 日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 月 30 日		
已审财务报表(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月 30 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 月 30 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 月 30 日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2016 年年度)	3 月 30 日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 专项说明	3 月 30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	3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3 月 30 日		
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 专项说明	3 月 30 日		

事项	刊载日期 (2017年)	刊载的 报刊名称	刊载的 网站
关于非执行董事去世的公告	4 月 6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4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董事长辞职公告	4 月 13 日		
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公告	4 月 13 日		
H 股公告	4 月 14 日	-	
保费收入公告	4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 月 25 日	-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4 月 25 日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 月 25 日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月 25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国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月 2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月 29 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4 月 29 日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 季度报告摘要(2017 年第 1 季度)	4 月 29 日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 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7 年第 1 季度)	4 月 29 日		上交所 http:// www.sse. com.cn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 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7 年第 1 季度)	4 月 29 日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 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7 年第 1 季度)	4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持续性)关联交 易的独立意见	4 月 29 日		
保费收入公告	5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 月 10 日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 月 10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 月 10 日		
独立董事关于与宝信软件进行数据中 心服务合作项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和独立意见	6 月 10 日	-	
关联交易公告	6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6 月 15 日		
锻造可持续的寿险价值增长	6 月 26 日	-	
关于披露 2017 年资本市场开放日 相关报告的公告	6 月 26 日		
关于新任董事长及董事任职资格 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6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关于新任监事任职资格获 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6 月 26 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及释义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CPIC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董事会秘书：马欣

证券事务代表：潘峰

股东查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1-58767282

传真：021-6887079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20012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 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 A 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本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中国太保

A 股代码：601601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简称：中国太保

H 股代号：0260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境内签字会计师：许康玮、单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信农险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安联健康险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偿二代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东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含义，指拥有公司股本权益的人，而其拥有权益的面值不少于公司有关股本面值的 5%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财务报告

报表

报表

资产负债表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7)第036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注册会计师

单峰

中国·上海市

2017年8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1	16,452	15,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6,686	27,1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6,192	21,138
应收保费	4	13,732	6,562
应收分保账款	5	5,163	5,705
应收利息	6	14,596	17,00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20	4,35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421	6,61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702	1,50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139	7,670
保户质押贷款		32,061	27,844
定期存款	7	93,473	132,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39,474	258,7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98,988	304,87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200,841	139,634
长期股权投资	11	2,568	15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6,078	6,078
投资性房地产	13	8,496	8,657
固定资产	14	12,627	13,116
在建工程	15	3,849	2,899
无形资产	16	1,174	1,228
商誉	17	962	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387	1,382
独立账户资产	19	15	16
其他资产	20	11,897	9,918
资产总计		1,118,393	1,020,692

载于第 12 页至第 10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62,700	39,104
预收保费		6,705	22,3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120	3,470
应付分保账款	23	6,134	5,775
应付职工薪酬	24	2,901	3,871
应交税费	25	4,548	4,683
应付利息		466	395
应付赔付款		18,073	16,605
应付保单红利		22,363	21,7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	55,197	48,85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45,962	41,12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	38,571	36,64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	648,893	589,79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	31,501	26,260
保费准备金		330	261
应付次级债	31	11,498	11,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964	937
独立账户负债	19	15	16
其他负债	32	22,125	12,572
负债合计		984,066	885,929
股本	33	9,062	9,062
资本公积	34	66,742	66,742
其他综合损益	58	3,545	3,961
盈余公积	35	4,835	4,835
一般风险准备	36	8,392	8,392
未分配利润	37	38,938	38,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514	131,764
少数股东权益	38	2,813	2,999
股东权益合计		134,327	134,7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18,393	1,020,692

第2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孔庆伟

法定代表人

潘艳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 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12页至第10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77,556	144,706
已赚保费		151,556	122,117
保险业务收入	39	163,785	131,537
其中: 分保费收入		538	67
减: 分出保费		(8,456)	(7,48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	(3,773)	(1,934)
投资收益	41	23,959	21,97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损失) / 收益		(2)	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42	767	(582)
汇兑 (损失) / 收益		(71)	48
其他业务收入	43	1,332	1,153
其他收益		13	-
二、营业支出		(167,956)	(135,804)
退保金	44	(5,557)	(7,731)
赔付支出	45	(48,285)	(45,78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429	3,51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6	(65,680)	(44,590)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7	470	554
提取保费准备金		(69)	(33)
保单红利支出		(4,282)	(3,671)
分保费用		(279)	(17)
税金及附加	48	(484)	(2,2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	(28,226)	(18,882)
业务及管理费	50	(17,622)	(15,90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276	2,492
利息支出	51	(1,652)	(1,135)
其他业务成本	52	(2,524)	(2,08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	(471)	(294)
三、营业利润		9,600	8,902
加: 营业外收入	54	26	55
减: 营业外支出	55	(28)	(35)

载于第 12 页至第 10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续)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四、利润总额		9,598	8,922
减: 所得税	56	(2,953)	(2,662)
五、净利润		6,645	6,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9	6,142
少数股东损益		136	118
六、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57		
基本每股收益		0.72	0.68
稀释每股收益		0.72	0.68
七、其他综合损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6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560)	(4,748)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143	1,201
其他综合损益	58	(426)	(3,542)
八、综合收益总额		6,219	2,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3	2,6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	35

载于第 12 页至第 10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062	66,742	3,961	4,835	8,392	38,772	131,764	2,999	134,76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416)	-	-	166	(250)	(186)	(436)
(一) 净利润	-	-	-	-	-	6,509	6,509	136	6,645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8)	-	-	(416)	-	-	-	(416)	(10)	(426)
综合收益总额	-	-	(416)	-	-	6,509	6,093	126	6,219
(三) 利润分配	-	-	-	-	-	(6,343)	(6,343)	(312)	(6,655)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343)	(6,343)	(312)	(6,655)
三、本期期末余额	9,062	66,742	3,545	4,835	8,392	38,938	131,514	2,813	134,32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062	66,742	8,528	4,171	7,105	37,728	133,336	2,346	135,68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459)	-	-	(2,920)	(6,379)	(138)	(6,517)
(一) 净利润	-	-	-	-	-	6,142	6,142	118	6,260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8)	-	-	(3,459)	-	-	-	(3,459)	(83)	(3,542)
综合收益总额	-	-	(3,459)	-	-	6,142	2,683	35	2,718
(三) 利润分配	-	-	-	-	-	(9,062)	(9,062)	(173)	(9,235)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062)	(9,062)	(173)	(9,235)
三、本期期末余额	9,062	66,742	5,069	4,171	7,105	34,808	126,957	2,208	129,165

载于第 12 页至第 10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3,819	114,79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5,010	5,198
收到的税收返还		299	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	1,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73	121,37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6,009)	(43,36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86)	(1,12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075)	(17,34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644)	(2,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75)	(8,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9)	(6,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15,788)	(16,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06)	(95,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	41,167	25,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581	143,0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43	21,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26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50	164,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960)	(204,25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217)	(3,0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37)	(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6)	(2,2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130)	(210,17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0)	(45,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43	14,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1	14,1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	(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	(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9	13,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1	(3,751)	(6,43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	36,395	24,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	32,644	17,760

载于第 12 页至第 10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195	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30	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3
应收利息		370	3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22,343	21,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900	9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	2,097	60
长期股权投资	5	62,719	62,834
投资性房地产	6	3,624	3,639
固定资产		1,808	1,948
在建工程		1	-
无形资产		128	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	44
其他资产	7	16,318	393
资产总计		110,601	92,347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	2,426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1
应付职工薪酬		127	204
应交税费		49	24
应付利息		1	-
其他负债	9	7,207	951
负债合计		9,811	1,180
股本		9,062	9,062
资本公积	10	66,164	66,164
其他综合损益	12	1	119
盈余公积		4,531	4,531
未分配利润		21,032	11,291
股东权益合计		100,790	91,1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601	92,347

载于第 12 页至第 10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6,816	11,133
投资收益	11	16,379	10,8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1	(6)
汇兑收益		1	-
其他业务收入		435	339
二、营业支出		(672)	(547)
税金及附加		(44)	(31)
业务及管理费		(528)	(463)
利息支出		(29)	(6)
其他业务成本		(70)	(47)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	-
三、营业利润		16,144	10,586
加: 营业外收入		2	-
减: 营业外支出		-	(1)
四、利润总额		16,146	10,585
减: 所得税		(62)	(77)
五、净利润		16,084	10,508
六、其他综合损益	1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157)	(286)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39	72
其他综合损益		(118)	(2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66	10,294

载于第 12 页至第 10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062	66,164	119	4,531	11,291	91,16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18)	-	9,741	9,623
(一) 净利润	-	-	-	-	16,084	16,084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2)	-	-	(118)	-	-	(118)
综合收益总额	-	-	(118)	-	16,084	15,966
(三) 利润分配	-	-	-	-	(6,343)	(6,34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343)	(6,343)
三、本期期末余额	9,062	66,164	1	4,531	21,032	100,79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062	66,164	592	3,867	10,487	90,17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14)	-	1,446	1,232
(一) 净利润	-	-	-	-	10,508	10,508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2)	-	-	(214)	-	-	(214)
综合收益总额	-	-	(214)	-	10,508	10,294
(三) 利润分配	-	-	-	-	(9,062)	(9,06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062)	(9,062)
三、本期期末余额	9,062	66,164	378	3,867	11,933	91,404

载于第 12 页至第 10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	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	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	(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	(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	(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	(64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38)	(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91	12,2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6	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7	12,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19)	(12,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	(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1)	(12,409)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	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1,257)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	(1,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3	(644)	(1,12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	839	1,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	195	128

载于第 12 页至第 10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 号文批准, 于 2001 年 10 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1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总股本为人民币 20.0639 亿元,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 2002 年及 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 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 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7 亿元。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10 亿股普通股 A 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77 亿元。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H 股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86 亿元。本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已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4.62 亿股 H 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90.62 亿元, 并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了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取得注册号为 1000000000111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更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1707B。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金及年金业务, 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6)、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附注三、20)、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附注三、21)、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6)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三、34。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但当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于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则确认为一项负债，反映其份额对应的合并实体净资产。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 70% 至 90% 不等，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 6 个月或 1 年，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年	3%	1.39% 至 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70 年	3%	1.39% 至 4.04%
运输设备	3-8 年	3%-5%	12.13% 至 32.33%
其他设备	3-10 年	0%-5%	10% 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 (a)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或利息收入等）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9.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22.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6.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27.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所得税（续）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3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3.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续）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逆周期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分别为3.23%至4.94%，和3.25%至4.8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4.85%至5.00%，和4.90%至5.0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四、1）、每笔赔款的平均成本及赔款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7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约人民币 41.88 亿元，减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约人民币 41.88 亿元。

五、税项

本年度，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1)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计缴，适用税率 3%、5%、6%、11%、13% 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 -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计缴。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集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 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 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 注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 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1,300,000	1,3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 250,000 千元	港币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 (以下简称 “溪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 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 年金业务、 养老保险资 产管理业务	上海	上海	787,610	787,610	-	50.87	51.75	(1)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 (香港) 有限公 司 (以下简称“太保投资 (香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币 50,000 千元	港币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伟域 (香港) 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域 (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 下简称“太保在线”)	咨询服务等	山东	中国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 津隆融”)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养老投资”)	养老产业 投资等	上海	上海	219,000	219,000	-	98.29	100.00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 下简称“太保安联健康险”)	健康保险	上海	上海	1,000,000	1,000,000	77.05	-	77.05	
上海南山居徐虹养护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山居”)	养老服务 业务	上海	上海	20,000	15,000	-	98.29	100.00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 简称“安信农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上海	700,000	700,000	-	51.35	52.13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1) 太保寿险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与长江养老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太保寿险以每股人民币 3.0358 元的价格认购长江养老增发的 49,151.27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保寿险将持有长江养老 62.16% 的股份，本公司将通过太保寿险间接持有长江养老 61.10% 的股份。上述增资尚待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占比 (%)	产品规模 (千元)	业务性质
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	100.00%	3,349,640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 此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本产品可少量投资于即将调入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非成份股、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到期日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交易所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长江养老金色理财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000,000	本产品除货币类资产外全额配置华鑫信托 - 昊睿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货币类资产不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97.93%	914,290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现金管理类产品 (含现金, 通知存款, 短期融资券, 一年以内 (含一年) 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期限在一年以内 (含一年) 的债券回购, 期限在一年以内 (含一年) 的中央银行票据,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 (含 397 天) 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太平洋卓越八十六号产品	80.11%	738,110	本产品投资范围主要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 (公司) 债券、非金融企业 (公司) 债券、剩余期限 1 年以上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产品;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类保险资管产品、权益类保险资管产品。

注: 太保资产、长江养老分别为该等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管理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344	1.00000	13,344
	美元	176	6.77440	1,192
	港币	287	0.86792	249
	小计			14,78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592	1.00000	1,592
	美元	11	6.77440	75
	小计			1,667
合计				16,45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2016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049	1.00000	13,049
	美元	152	6.93700	1,054
	港币	274	0.89451	245
	小计			14,34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02	1.00000	902
	美元	1	6.93700	7
	小计			909
合计				15,257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8.64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57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179	424
金融债	242	1,607
企业债	1,967	11,761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854	6,099
股票	7,857	5,716
理财产品	1,547	1,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	22
合计	16,686	27,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18.58亿元人民币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6年12月31日：18.29亿元)，其余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1,458	17,506
交易所	4,734	3,632
合计	16,192	21,138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4. 应收保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4,162	6,878
减：坏账准备	(430)	(316)
净额	13,732	6,56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88	97%	(40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74	3%	(26)	7%
合计	14,162	100%	(430)	3%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0	96%	(29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48	4%	(26)	10%
合计	6,878	100%	(316)	5%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409	59%	(83)	8,326
3个月至1年（含1年）	4,405	31%	(84)	4,321
1年以上	1,348	10%	(263)	1,085
合计	14,162	100%	(430)	13,732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743	55%	(34)	3,709
3个月至1年（含1年）	2,145	31%	(51)	2,094
1年以上	990	14%	(231)	759
合计	6,878	100%	(316)	6,562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256	2%	(21)	235
企业财产保险	1,012	7%	(85)	927
责任保险	649	5%	(42)	607
意外伤害保险	197	1%	(39)	158
工程保险	1,796	13%	(78)	1,718
农业保险	1,597	11%	(4)	1,593
其他保险	2,721	19%	(161)	2,560
小计	8,228	58%	(430)	7,798
寿险：				
长期险	4,313	31%	-	4,313
短期险	1,621	11%	-	1,621
小计	5,934	42%	-	5,934
合计	14,162	100%	(430)	13,73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续）：

险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16	2%	(12)	104
企业财产保险	631	9%	(61)	570
责任保险	343	5%	(26)	317
意外伤害保险	106	2%	(21)	85
工程保险	1,427	21%	(70)	1,357
农业保险	672	10%	(26)	646
其他保险	1,337	19%	(100)	1,237
小计	4,632	68%	(316)	4,316
寿险：				
长期险	1,662	24%	-	1,662
短期险	584	8%	-	584
小计	2,246	32%	-	2,246
合计	6,878	100%	(316)	6,562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935	395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8)	(4)
占应收保费余额总额比例	7%	6%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5,333	5,885
减：坏账准备	(170)	(180)
净额	5,163	5,705

应收分保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63	99%	(128)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0	1%	(42)	60%
合计	5,333	100%	(170)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15	99%	(138)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0	1%	(42)	60%
合计	5,885	100%	(180)	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983	93%	-	4,983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63	3%	-	163
1 年以上	187	4%	(170)	17
合计	5,333	100%	(170)	5,163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578	95%	-	5,57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94	1%	-	94
1 年以上	213	4%	(180)	33
合计	5,885	100%	(180)	5,705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24	30%	(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714	13%	(2)
瑞士再保险公司	654	12%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14	4%	(1)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	4%	-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9	19%	(2)
瑞士再保险公司	754	13%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618	11%	(2)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22	4%	-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211	4%	(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 应收利息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414	5,659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11,431	10,734
应收贷款利息	745	597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7	14
小计	14,597	17,004
减：坏账准备	(1)	(1)
净额	14,596	17,00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1,055	35,683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588	10,078
1年至2年(含2年)	27,570	21,180
2年至3年(含3年)	28,540	25,030
3年至4年(含4年)	6,440	24,055
4年至5年(含5年)	11,280	16,200
合计	93,473	132,226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37,879	24,764
金融债	27,429	20,269
企业债	129,396	104,477
理财产品	541	624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3,714	38,312
股票	36,391	25,469
理财产品	36,039	21,247
优先股	4,632	4,5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53	19,005
合计	339,474	258,7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95,245	150,134
其中：摊余成本	200,551	150,48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5,061)	(102)
累计计提减值	(245)	(245)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44,229	108,577
其中：成本	134,338	102,34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1,167	7,415
累计计提减值	(1,276)	(1,179)
合计		
公允价值	339,474	258,711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334,889	252,82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6,106	7,313
累计计提减值	(1,521)	(1,42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71,759	71,755
金融债	109,744	111,815
企业债	117,485	121,304
合计	298,988	304,874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2,899	2,899
债权投资计划	84,235	61,397
理财产品	81,707	43,338
优先股	32,000	32,000
合计	200,841	139,634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未发生减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 64 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1,021.64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390.63 亿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 66 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1,016.95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359.61 亿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 34 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560.30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1.33 亿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 22 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238.00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6.67 亿元）。同时，本集团还持有其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合计约人民币 270.39 亿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97.69 亿元）。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709.15 亿元。对于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及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债权投资计划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因债权投资计划而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6月30日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损益调整	股利分配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祥瑞”）	11	11	-	-	-	-
太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颐信息技术”）	5	2	-	-	-	-
杭州大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大鱼科技”）	3	2	-	-	-	-
爱助（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爱助信息”）	1	1	-	-	-	-
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险销售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裕利安怡”）	25	20	-	(2)	-	-
小计	45	36	-	(2)	-	-
联营企业						
太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积信息技术”）	2	1	-	-	-	-
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上海聚车”）	3	1	-	-	6	-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道救援”）	17	18	-	-	-	-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质重医院”）	100	92	-	(19)	-	-
得道车联网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得道”）	5	3	-	-	-	-
上海新共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共赢”）	81	-	81	(1)	-	-
上海和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基”）	200	-	200	-	-	-
上海达保贵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达保贵生”）	10	-	10	-	-	-
长江养老-中国化工集团基础设 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中 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2,142	-	2,142	20	-	(20)
小计	2,560	115	2,433	-	6	(20)
合计	2,605	151	2,433	(2)	6	(20)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太保产险与新共赢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同时与新共赢及其自然人股东张文剑签署股权赠与协议，受让张文剑持有的新共赢 6.63% 的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在线与新共赢及其余两家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太保在线增资人民币 7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在线持有新共赢 1.62% 的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太保产险与新共赢、其余七家公司和六位自然人签署增资协议，太保产险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产险持股比例变更为 7.53%，太保在线持股比例变更为 0.8%。

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太保产险、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城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和基，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00 万元，太保产险持股比例 99%，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首次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太保寿险、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紫丞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达保贵生，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太保寿险持股比例 34%，认缴出资人民币 3,400 万，首次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滨江祥瑞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徐孙庆	房地产	150,000	30,000	91310101062588014A	-	35.16	35.70
太颐信息 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杨勇	二手车经营信息 服务平台	10,000	10,000	91310113342291872F	-	48.00	48.00
大鱼科技	私营有限公司	杭州	吉炜	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913301083524659446	-	27.00	33.33
爱助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乔轶峰	网络科技、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2,000	91310113MA1GKNGFXL	-	35.00	35.00
裕利安怡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孙海洋	保险销售	50,000	50,000	91310000MA1FL24D4M	-	50.24	5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人 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太积信息 技术	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	郑铁民	技术开发及咨询等	15,000	4,600	31010400059 2680	-	40.00	40.00
上海聚车	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	戴阳	互联网	5,882	5,882	91310113350 805140T	-	40.39	40.80
中道救援	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	刘毅	道路救援	50,000	50,000	91310113069 319140A	-	33.22	33.60
质重医院	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	陈建平	肿瘤科、医学检验 科、临床体液等	500,000	500,000	91310115080 068637C	-	15.41	20.00
得道	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	邱建民	计算机信息科技、 汽车软件科技专业 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等	20,000	20,000	91310104MA 1FR16T89	-	25.00	25.00
新共赢 (注 1)	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	张文剑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 的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等	2,593	2,593	91310104087 809549Q	-	8.22	8.33
和基 (注 2)	有限合伙 企业	上海	不适用	企业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咨询等	505,000	202,000	91310109MA 1G58GG51	-	97.52	
达保贵生	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	吴爱军	保险行业第三方 运营服务	100,000	22,200	91310000MA 1FL3QMOA	-	33.42	34.00
中国化工债 权投资计 划 (注 3)	债权投资 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70.18	

注 1：根据新共赢的公司章程，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向其派驻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新共赢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2：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对和基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和基的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和基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和基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3：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对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投资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滨江祥瑞	3,988	3,957	31	3,977	3,946	31
太颐信息技术	3	-	3	4	-	4
大鱼科技	5	-	5	8	-	8
爱助信息	2	-	2	2	-	2
裕利安怡	37	2	35	41	2	39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三。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亏损）/ 利润	(102)	37
其他综合损益	-	(12)
综合收益总额	(102)	25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6	14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34	413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6,078	5,938
本期 / 年变动	-	140
期 / 年末余额	6,078	6,0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安联健康险和安信农险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 20% 缴存资本保证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1,318	定期存款	5 年
浙商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
兴业银行	44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招商银行	368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银行	294	定期存款	5 年
招商银行	274	定期存款	5 年
浦发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恒丰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 年
上海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民生银行	100	定期存款	3 年
小计	3,894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880	定期存款	5 年
建设银行	464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1,684		
长江养老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交通银行	5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民生银行	30	定期存款	3 年
小计	160		
太保安联健康险			
交通银行	17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建设银行	30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200		
安信农险			
上海银行	40	定期存款	3 年
农业银行	30	定期存款	3 年
光大银行	3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	20	定期存款	3 年
浦发银行	10	定期存款	3 年
交通银行	10	定期存款	3 年
小计	140		
合计	6,07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1,318	定期存款	5年
浙商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兴业银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招商银行	368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银行	294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
浦发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恒丰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上海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民生银行	100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3,894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880	定期存款	5年
建设银行	464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1,684		
长江养老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5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民生银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160		
太保安联健康险			
交通银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200		
安信农险			
上海银行	40	定期存款	3年
农业银行	40	定期存款	5年
光大银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	20	定期存款	3年
浦发银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140		
合计	6,07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6年1月1日	7,382
固定资产净转入	2,431
收购子公司	159
2016年12月31日	9,972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22)
2017年6月30日	9,950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1,038)
计提	(245)
固定资产净转入	(19)
收购子公司	(13)
2016年12月31日	(1,315)
计提	(140)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
2017年6月30日	(1,454)
账面价值：	
2017年6月30日	8,496
2016年12月31日	8,657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13.31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87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10,516	984	4,575	16,075
购置	95	125	566	786
在建工程转入	5,532	-	430	5,962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431)	-	-	(2,431)
收购子公司	220	20	22	262
出售及报废	(63)	(54)	(267)	(3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869	1,075	5,326	20,270
购置	35	18	94	147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22	-	-	22
出售及报废	(136)	(18)	(327)	(481)
2017 年 6 月 30 日	13,790	1,075	5,093	19,958
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	(2,439)	(570)	(3,473)	(6,482)
计提	(357)	(126)	(471)	(954)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9	-	-	19
收购子公司	(23)	(9)	(18)	(50)
转销	9	53	260	32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91)	(652)	(3,702)	(7,145)
计提	(227)	(61)	(267)	(555)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	-	-	(1)
转销	35	17	327	379
2017 年 6 月 30 日	(2,984)	(696)	(3,642)	(7,322)
减值准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	10,797	379	1,451	12,62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069	423	1,624	13,11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 33.38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02 亿元) 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处置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深圳办公楼	1,061	956	34	-	-	-	-	990	93%
广东办公楼	963	477	356	-	-	-	-	833	87%
北京办公楼	496	434	-	-	-	-	-	434	88%
河南办公楼	325	56	220	-	-	-	-	276	85%
湖南办公楼	335	227	21	-	-	-	-	248	74%
江苏办公楼	272	152	43	-	-	-	-	195	72%
新疆办公楼	186	128	18	-	-	-	-	146	78%
江西办公楼	262	105	22	-	-	-	-	127	48%
安徽办公楼	132	74	14	-	-	-	-	88	67%
浙江办公楼	88	31	40	-	-	-	-	71	81%
山东办公楼	129	39	18	-	-	-	-	57	44%
河北办公楼	26	24	-	-	-	-	-	24	92%
其他	754	196	165	-	-	(1)	-	360	48%
		2,899	951	-	-	(1)	-	3,84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深圳办公楼	2,361	-	2,236	(1,280)	-	-	-	956	95%
广东办公楼	970	34	443	-	-	-	-	477	49%
北京办公楼	519	229	227	(22)	-	-	-	434	88%
湖南办公楼	308	135	92	-	-	-	-	227	74%
江苏办公楼	239	123	52	(23)	-	-	-	152	73%
新疆办公楼	188	105	23	-	-	-	-	128	68%
江西办公楼	243	4	109	(8)	-	-	-	105	47%
安徽办公楼	95	1	73	-	-	-	-	74	78%
河南办公楼	304	169	55	(168)	-	-	-	56	74%
山东办公楼	214	81	42	(84)	-	-	-	39	57%
浙江办公楼	546	348	178	(495)	-	-	-	31	96%
河北办公楼	26	22	2	-	-	-	-	24	92%
黑龙江办公楼	58	51	3	(44)	-	-	-	10	93%
上海办公楼	1,288	1,203	37	(1,229)	-	(9)	-	2	96%
青海办公楼	64	54	1	(54)	-	-	-	1	86%
成都办公楼	2,000	1,205	721	(1,926)	-	-	-	-	96%
陕西办公楼	104	51	45	(96)	-	-	-	-	92%
山西办公楼	88	55	14	(69)	-	-	-	-	78%
西藏办公楼	54	44	7	(51)	-	-	-	-	94%
其他	1,168	209	392	(413)	-	(5)	-	183	51%
		4,123	4,752	(5,962)	-	(14)	-	2,899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期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6年1月1日	65	2,936	3,001
增加	-	540	540
收购子公司	-	12	12
2016年12月31日	65	3,488	3,553
增加	-	129	129
2017年6月30日	65	3,617	3,682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8)	(1,888)	(1,896)
计提	(1)	(421)	(422)
收购子公司	-	(7)	(7)
2016年12月31日	(9)	(2,316)	(2,325)
计提	(1)	(182)	(183)
2017年6月30日	(10)	(2,498)	(2,508)
账面价值：			
2017年6月30日	55	1,119	1,174
2016年12月31日	56	1,172	1,228

本集团无形资产期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 商誉

成本：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962
累计减值：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96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精算准备金	742	2,968	546	2,18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55)	(5,020)	(1,305)	(5,220)
佣金和手续费	782	3,128	371	1,484
资产减值准备	373	1,492	361	1,444
其他	745	2,980	1,409	5,636
小计	1,387	5,548	1,382	5,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7)	(388)	(20)	(80)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832)	(3,328)	(849)	(3,396)
其他	(35)	(140)	(68)	(272)
小计	(964)	(3,856)	(937)	(3,748)
净额	423	1,692	445	1,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精算准备金	公允价值	佣金和手续费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	450	(3,432)	308	226	3	(820)	846	(2,419)
收购子公司	74	(13)	-	3	-	(57)	21	28
计入损益	22	554	63	132	(3)	28	474	1,270
计入权益	-	1,566	-	-	-	-	-	1,566
2016年12月31日	546	(1,325)	371	361	-	(849)	1,341	445
计入损益	196	(170)	411	12	-	17	(631)	(165)
计入权益	-	143	-	-	-	-	-	143
2017年6月30日	742	(1,352)	782	373	-	(832)	710	423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独立账户资产与负债

(1)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产品为e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以直销、网销渠道为主销售。e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下设一个投资账户:太保稳盈一号投资账户。上述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2007]335号)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太保稳盈一号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太保稳盈一号投资账户	2015年8月17日	13	1.1232	15	1.0967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	14
其中:基金投资	1	1
债券投资	1	2
理财产品	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8
合计	15	16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负债:		
保户投资款	15	16
合计	15	16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十四、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4) 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产品的保单条款向客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投资账户每年将按照该投资账户资产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此比例目前为0.8%。本集团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2%。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将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扣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6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12万元)。

(5)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e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独立账户资产与负债（续）

(6)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e 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请参见附注三、32。

20. 其他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10,291	8,189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620	649
贷款	(2)	-	-
其他		986	1,080
合计		11,897	9,918

(1) 其他应收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5,660	3,983
应收关联方款项*		1,318	1,318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887	958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791	763
押金		94	89
应收共保款项		79	81
预缴税金		54	99
其他		1,643	1,087
小计		10,526	8,378
减：坏账准备		(235)	(189)
净额		10,291	8,189

*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为合营企业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 13.18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8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3%（2016 年 12 月 31 日：占比为 16%）。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5	10%	-	0%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5	29%	(234)	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416	61%	(1)	0%
合计	10,526	100%	(235)	2%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0	36%	(188)	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368	64%	(1)	0%
合计	8,378	100%	(189)	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876	84%	-	8,87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941	9%	(18)	923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550	5%	(97)	453
3 年以上	159	2%	(120)	39
合计	10,526	100%	(235)	10,291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019	84%	-	7,019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27	10%	(14)	813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378	4%	(80)	298
3 年以上	154	2%	(95)	59
合计	8,378	100%	(189)	8,189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3,230	2,255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34)	(26)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31%	27%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贷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6	6
保证贷款	9	9
抵押贷款	-	-
小计	15	1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	(15)
净值	-	-

本集团所有贷款均已逾期且预期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6月30日					期末数
	期初数	收购子公司	计提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86	-	179	(5)	(24)	836
- 应收保费	316	-	142	(4)	(24)	430
- 应收分保账款	180	-	(10)	-	-	170
- 应收利息	1	-	-	-	-	1
- 其他应收款	189	-	47	(1)	-	2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24	-	297	-	(200)	1,521
- 债权工具	245	-	-	-	-	245
- 权益工具	1,179	-	297	-	(200)	1,276
贷款损失准备	15	-	-	-	-	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	41
合计	2,195	-	476	(5)	(224)	2,442

	2016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收购子公司	计提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3	9	181	(5)	(52)	686
- 应收保费	240	4	77	(2)	(3)	316
- 应收分保账款	119	5	56	-	-	180
- 应收利息	1	-	-	-	-	1
- 其他应收款	193	-	48	(3)	(49)	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97	4	965	-	(242)	1,424
- 债权工具	58	-	187	-	-	245
- 权益工具	639	4	778	-	(242)	1,179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24)	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	41
合计	1,359	13	1,146	(5)	(318)	2,195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约人民币2.0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42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41,961	23,172
交易所	20,739	15,932
合计	62,700	39,104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439.53亿元（2016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239.25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约人民币207.39亿元（2016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59.32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分保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55	5,682
1 年以上	79	93
合计	6,134	5,775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98	2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927	15%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402	7%
瑞士再保险公司	263	4%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254	4%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87	3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042	18%
瑞士再保险公司	852	15%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366	6%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251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3	6,989	(8,093)	2,169
职工福利费	4	323	(325)	2
社会保险费	44	1,126	(1,093)	77
住房公积金	3	365	(363)	5
工会经费	38	143	(110)	71
职工教育经费	187	101	(20)	268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125	8	(21)	112
内部退养福利	197	37	(37)	197
合计	3,871	9,092	(10,062)	2,90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9	13,402	(12,508)	3,273
职工福利费	2	682	(680)	4
社会保险费	37	2,053	(2,046)	44
住房公积金	4	710	(711)	3
工会经费	39	228	(229)	38
职工教育经费	98	162	(73)	187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187	1	(63)	125
内部退养福利	73	179	(55)	197
合计	2,819	17,417	(16,365)	3,871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5. 应交税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029	3,145
未交增值税	541	5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0	273
营业税	-	5
其他	678	754
合计	4,548	4,683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48,855	40,084
本期 / 年收取	9,319	13,058
计提利息	1,179	1,803
本期 / 年支付	(4,333)	(6,010)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02)	(192)
其他	279	112
期 / 年末余额	55,197	48,855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到期	941	2,619
1 年至 3 年（含 3 年）到期	1,249	1,006
3 年至 5 年（含 5 年）到期	2,655	1,116
5 年以上到期	50,352	44,114
合计	55,197	48,855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6年1月1日	39,705	31	39,736
收购子公司	408	1	409
增加	105,601	159	105,760
减少	(104,627)	(154)	(104,781)
2016年12月31日	41,087	37	41,124
增加	59,075	538	59,613
减少	(54,446)	(329)	(54,775)
2017年6月30日	45,716	246	45,962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7年6月30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41,401	169	41,570
1年以上	4,315	77	4,392
合计	45,716	246	45,962

到期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7,248	33	37,281
1年以上	3,839	4	3,843
合计	41,087	37	41,124

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6年1月1日	36,083	133	36,216
收购子公司	665	-	665
增加	62,931	100	63,031
减少 - 赔付款项	(63,188)	(81)	(63,269)
2016年12月31日	36,491	152	36,643
增加	31,719	207	31,926
减少 - 赔付款项	(29,931)	(67)	(29,998)
2017年6月30日	38,279	292	38,571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7年6月30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7,370	206	27,576
1年以上	10,909	86	10,995
合计	38,279	292	38,57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到期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6,927	110	27,037
1 年以上	9,564	42	9,606
合计	36,491	152	36,643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	30,387	29,451
已发生未报案	7,058	6,376
理赔费用	834	664
合计	38,279	36,491

29.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523,362	-	523,362
增加	105,902	-	105,902
减少			
- 赔付款项	(26,105)	-	(26,105)
- 提前解除	(13,360)	-	(13,3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89,799	-	589,799
增加	81,504	-	81,504
减少			
- 赔付款项	(16,946)	-	(16,946)
- 提前解除	(5,464)	-	(5,464)
2017 年 6 月 30 日	648,893	-	648,893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48	-	13,648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89,134	-	89,134
5 年以上	546,111	-	546,111
合计	648,893	-	648,893

到期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61	-	16,661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102,126	-	102,126
5 年以上	471,012	-	471,012
合计	589,799	-	589,79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21,765	-	21,765
增加	6,537	-	6,537
减少			
- 赔付款项	(1,864)	-	(1,864)
- 提前解除	(178)	-	(17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260	-	26,260
增加	6,675	-	6,675
减少			
- 赔付款项	(1,341)	-	(1,341)
- 提前解除	(93)	-	(93)
2017 年 6 月 30 日	31,501	-	31,501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64	-	264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735	-	735
5 年以上	30,502	-	30,502
合计	31,501	-	31,501

到期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	-	236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624	-	624
5 年以上	25,400	-	25,400
合计	26,260	-	26,260

31. 应付次级债

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4.58%，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6.58%，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太保产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5.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7.9%，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太保寿险	7,500	-	-	-	7,500
太保产险	3,998	-	-	-	3,998
合计	11,498	-	-	-	11,49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13,267	10,677
应付股利	6,615	-
预提费用	1,386	1,247
保险保障基金	357	305
其他	500	343
合计	22,125	12,572

(1) 其他应付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待结算款	5,279	3,525
应付资产支持证券款	1,817	908
客户待领款	1,400	1,149
押金	1,031	973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808	915
应付采购款	496	903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490	519
应付共保款项	274	285
应付报销款	255	313
交强险救助基金	207	203
其他	1,210	984
合计	13,267	10,677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3.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7年1月1日		增（减）股数		2017年6月30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	-	0%
小计	-	0%	-	-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286	69%	-	-	6,286	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31%	-	-	2,776	31%
小计	9,062	100%	-	-	9,062	100%
三、股份总数	9,062	100%	-	-	9,062	100%

34. 资本公积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子公司增资	2,265	2,265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 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66,742	66,74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6 年 1 月 1 日	4,171
提取	66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835
提取	-
2017 年 6 月 30 日	4,835

3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总准备金。

本集团从事上述保险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2016 年 1 月 1 日	7,105
提取	1,28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392
提取	-
2017 年 6 月 30 日	8,392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 2016 年度股息人民币 63.43 亿元（每股人民币 0.7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70.88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70.88 亿元）。

38. 少数股东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505	529
太保寿险	985	1,131
长江养老	478	459
太保安联健康险	147	179
安信农险	698	701
合计	2,813	2,99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9,858	37,669
企业财产保险	2,827	3,123
责任保险	2,277	2,174
意外伤害保险	1,222	1,128
工程保险	883	731
其他保险	6,078	4,364
小计	53,145	49,189
寿险：		
个险		
- 寿险	32,511	24,064
- 分红保险	71,435	52,609
- 万能保险	23	19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988	2,696
团险		
- 寿险	199	165
- 分红保险	4	22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3,480	2,773
小计	110,640	82,348
合计	163,785	131,537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1,022	716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6%	0.5%

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4,633	2,422
- 再保险合同	209	3
小计	4,842	2,425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050)	(471)
- 再保险合同	(19)	(20)
小计	(1,069)	(491)
净额	3,773	1,934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投资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772	296
出售基金投资净（损失）/ 收益	(5,105)	738
出售债券投资净（损失）/ 收益	(283)	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7	110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16,408	13,705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3,861	4,820
基金股息收入	6,581	1,231
股票股息收入	470	388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1,060	444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损失）/ 收益	(2)	17
合计	23,959	21,970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交易性债券投资	(67)	(159)
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	21	9
交易性基金投资	151	(208)
交易性股票投资	662	(224)
合计	767	(582)

43.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第三方管理费收入	460	360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22	278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102	125
其他	448	390
合计	1,332	1,153

44. 退保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寿险个险	5,524	7,616
寿险团险	33	115
合计	5,557	7,73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赔付支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赔款支出		
– 原保险合同	29,931	30,418
– 再保险合同	67	32
小计	29,998	30,450
满期给付 – 原保险合同	10,296	9,537
年金给付 – 原保险合同	5,536	4,041
死伤医疗给付 – 原保险合同	2,455	1,753
合计	48,285	45,781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22,327	23,225
企业财产保险	1,502	1,593
责任保险	1,091	1,028
意外伤害保险	509	601
工程保险	306	368
其他保险	2,121	1,894
小计	27,856	28,709
寿险：		
个险		
– 寿险	5,252	4,273
– 分红保险	12,702	10,766
– 万能保险	15	13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733	474
团险		
– 寿险	286	252
– 分红保险	31	26
– 万能保险	1	1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409	1,267
小计	20,429	17,072
合计	48,285	45,781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788	198
– 再保险合同	140	(10)
小计	1,928	18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58,511	41,86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5,241	2,537
合计	65,680	44,59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已发生已报案	936	30
已发生未报案	682	144
理赔费用	170	24
合计	1,788	198

4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0)	(191)
－再保险合同	12	10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9	33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69	400
合计	470	554

48.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	210
教育费附加	134	154
营业税	-	1,854
其他	168	20
合计	484	2,238

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6,067	4,790
企业财产保险	391	399
责任保险	318	285
意外伤害保险	240	223
工程保险	115	67
其他保险	337	303
小计	7,468	6,067
寿险	851	781
合计	8,319	6,848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243	159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17,889	10,515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1,775	1,360
合计	19,907	12,0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28,226	18,88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工资及福利费	7,894	7,033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2,296	2,250
办公费	1,429	1,453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629	554
营业用房租金	552	451
固定资产折旧	510	412
劳务费	326	333
物业费	224	198
咨询费	221	136
无形资产摊销	183	182
车辆使用费	164	204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23	112
差旅费	122	106
交强险救助基金	105	120
保险业务监管费	89	(22)
审计费	10	9
税金	6	125
其他	2,739	2,252
合计	17,622	15,908

51. 利息支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72	341
次级债务	289	509
未领取保单红利	265	285
其他	26	-
合计	1,652	1,135

52.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1,179	1,02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0	109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1	1
其他	1,204	955
合计	2,524	2,089

5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97	28
计提坏账准备，净额	174	266
合计	471	29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政府补贴	5	31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	6	2
其他	15	22
合计	26	55

55.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政府罚没及违约金	2	5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3	7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7	1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	1
其他	15	21
合计	28	35

56. 所得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2,788	3,130
递延所得税	165	(468)
合计	2,953	2,66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9,598	8,922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税项	2,400	2,23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3)	(12)
无须纳税的收入	(2,279)	(852)
不可抵扣的费用	2,775	1,475
其他	90	(180)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953	2,662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6,509	6,14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062	9,06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2	0.6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2	0.6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7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损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 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损 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	6	6	6	-	-	-	-	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3,969	(407)	3,562	(6,031)	4,545	297	629	143	(407)	(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	(15)	(23)	(15)	-	-	-	-	(15)	-
合计	3,961	(416)	3,545	(6,040)	4,545	297	629	143	(416)	(10)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6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6年 6月30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损益 本期转出	当期计入可 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损 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19	(4)	15	(4)	-	-	-	-	(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8,549	(3,464)	5,085	(5,049)	(1,435)	28	1,708	1,201	(3,464)	(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	9	(31)	9	-	-	-	-	9	-
合计	8,528	(3,459)	5,069	(5,044)	(1,435)	28	1,708	1,201	(3,459)	(83)

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退保金	5,557	7,731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2,296	2,250
办公费	1,429	1,453
营业用房租金	552	451
劳务费	326	333
物业费	224	198
车辆使用费	164	204
差旅费	122	10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85	14,3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67	909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16,192	21,138
合计	32,644	36,395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净利润	6,645	6,260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71	294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65,210	44,036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73	1,934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95	567
无形资产摊销	183	182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26	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5)	(1)
投资收益	(23,959)	(21,9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767)	582
利息支出	1,387	850
汇兑损失 /（收益）	71	(48)
递延所得税	165	(4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203)	(4,2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5,625)	(2,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7	25,40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52	10,5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57)	(9,500)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6,192	7,17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1,138)	(14,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751)	(6,431)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包括国内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 99% 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 99% 位于中国境内。

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0.5%）（附注七、39）。

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108,060	43,210	195	(3)	43,402	-	94	151,556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108,065	43,501	(10)	-	43,491	-	-	151,556
内部已赚保费	(5)	(291)	205	(3)	(89)	-	94	-
投资收益	21,476	2,545	15	-	2,560	16,897	(16,974)	23,9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42	1	-	-	1	24	-	767
汇兑损益	(16)	(57)	1	-	(56)	1	-	(71)
其他业务收入	1,155	188	-	-	188	1,819	(1,830)	1,332
其他收益	2	10	-	-	10	1	-	13
营业收入	131,419	45,897	211	(3)	46,105	18,742	(18,710)	177,556
退保金	(5,557)	-	-	-	-	-	-	(5,557)
赔付支出	(20,492)	(27,823)	(129)	96	(27,856)	-	63	(48,285)
减：摊回赔付支出	450	3,116	22	(96)	3,042	-	(63)	3,4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4,623)	(1,372)	(3)	(5)	(1,380)	-	323	(65,68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72	(211)	15	5	(191)	-	(11)	470
其他支出	(35,603)	(16,652)	(96)	-	(16,748)	(1,811)	1,829	(52,333)
营业支出	(125,153)	(42,942)	(191)	-	(43,133)	(1,811)	2,141	(167,956)
营业利润	6,266	2,955	20	(3)	2,972	16,931	(16,569)	9,600
加：营业外收入	7	10	-	-	10	9	-	26
减：营业外支出	(15)	(11)	-	-	(11)	(2)	-	(28)
利润总额	6,258	2,954	20	(3)	2,971	16,938	(16,569)	9,598
减：所得税	(1,939)	(891)	(2)	-	(893)	(181)	60	(2,953)
净利润	4,319	2,063	18	(3)	2,078	16,757	(16,509)	6,645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342	944	-	-	944	37	-	1,323
折旧和摊销费用	443	346	1	-	347	214	-	1,00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52	175	-	-	175	44	-	471
2017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931,041	145,294	1,199	(489)	146,004	87,412	(46,064)	1,118,393
分部负债	876,398	110,988	754	(494)	111,248	18,538	(22,118)	984,066

八、分部报告（续）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消	小计			
已赚保费	80,232	41,628	216	-	41,844	-	41	122,117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80,232	41,811	33	-	41,844	-	41	122,117
内部已赚保费	-	(183)	183	-	-	-	-	-
投资收益	20,582	2,780	11	-	2,791	10,709	(12,112)	21,9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9)	(21)	-	-	(21)	(255)	253	(582)
汇兑损益	14	33	-	-	33	1	-	48
其他业务收入	832	141	9	-	150	1,432	(1,261)	1,153
营业收入	101,101	44,561	236	-	44,797	11,887	(13,079)	144,706
退保金	(7,731)	-	-	-	-	-	-	(7,731)
赔付支出	(17,058)	(28,706)	(119)	102	(28,723)	-	-	(45,781)
减：摊回赔付支出	345	3,268	9	(103)	3,174	-	-	3,51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5,626)	269	(8)	(7)	254	-	782	(44,59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08	(271)	12	7	(252)	-	(2)	554
其他支出	(25,281)	(16,222)	(77)	-	(16,299)	(1,467)	1,272	(41,775)
营业支出	(94,543)	(41,662)	(183)	(1)	(41,846)	(1,467)	2,052	(135,804)
营业利润	6,558	2,899	53	(1)	2,951	10,420	(11,027)	8,902
加：营业外收入	19	20	-	-	20	16	-	55
减：营业外支出	(18)	(16)	-	-	(16)	(1)	-	(35)
利润总额	6,559	2,903	53	(1)	2,955	10,435	(11,027)	8,922
减：所得税	(2,261)	(747)	(7)	-	(754)	55	298	(2,662)
净利润	4,298	2,156	46	(1)	2,201	10,490	(10,729)	6,260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154	872	2	-	874	857	-	2,885
折旧和摊销费用	401	340	3	-	343	119	-	86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7	267	-	-	267	-	-	29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847,408	133,656	1,102	(528)	134,230	69,247	(30,193)	1,020,692
分部负债	783,871	97,739	670	(537)	97,872	9,860	(5,674)	885,929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13	30
企业债	6	7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1	-
合计	30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20	10
金融债	505	598
企业债	15,914	14,973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249	1,557
股票	305	215
理财产品	4,350	3,834
合计	22,343	21,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6,439	15,581
其中：摊余成本	16,665	15,56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86)	56
累计计提减值	(40)	(40)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5,904	5,606
其中：成本	5,769	5,60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88	103
累计计提减值	(53)	(105)
合计		
公允价值	22,343	21,187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22,434	21,17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2	159
累计计提减值	(93)	(145)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500	500
企业债	400	400
合计	900	900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债权投资计划	1,095	60
理财产品	1,002	-
合计	2,097	60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20,424	20,424
太保寿险	39,908	39,908
太保资产	1,040	1,04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200	200
太保安联健康险	771	77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115
合计	62,719	62,834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6年1月1日	2,703
固定资产净转入	1,579
2016年12月31日	4,282
固定资产净转入	54
2017年6月30日	4,336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519)
计提	(105)
固定资产净转入	(19)
2016年12月31日	(643)
计提	(68)
固定资产净转入	(1)
2017年6月30日	(712)
账面价值：	
2017年6月30日	3,624
2016年12月31日	3,639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56.99亿元（2016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56.36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寿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养老投资和太保安联健康险，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7. 其他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59	262
预付工程款	-	62
应收股利	15,914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0	22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73	6
其他	52	41
合计	16,318	393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916	-
交易所	1,510	-
合计	2,426	-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面值约为人民币9.76亿元（2016年12月31日：无）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约人民币15.10亿元（2016年12月31日：无）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负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6,343	-
应付购楼款	489	518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13	48
其他	362	385
合计	7,207	951

10. 资本公积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其他	3	3
合计	66,164	66,164

11. 投资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9	11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16	26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22	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	3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380	365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	13
股票股息收入	2	3
基金股息收入	17	83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64	35
子公司股利收入	15,866	10,194
合计	16,379	10,800

12.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7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损益本期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19	(118)	1	(111)	(47)	1	39	(118)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6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6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损益本期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592	(214)	378	(172)	(114)	-	72	(214)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利润	16,084	10,508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8	79
无形资产摊销	15	9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1)	6
利息支出	29	6
汇兑收益	(1)	-
投资收益	(16,379)	(10,800)
递延所得税	16	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6	(1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79)	(1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	(32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	1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	(15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43)	(1,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44)	(1,125)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 (6)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17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17年6月30日
太保产险	19,470	-	19,47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8,420	-	8,420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1,300	-	1,3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788	-	788	50.87%	-	50.87%
太保香港	港币 250 百万元	-	港币 250 百万元	100.00%	-	100.00%
太保房产	115	-	115	100.00%	-	100.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50 百万元	-	港币 50 百万元	99.83%	-	99.83%
溪口花园酒店	8	-	8	98.39%	-	98.39%
City Islan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 千元	-	美元 15,600 千元	98.29%	-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 千元	-	美元 46,330 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200	-	2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	354	-	354	98.29%	-	98.29%
太保养老投资	219	-	219	98.29%	-	98.29%
太保安联健康险	1,000	-	1,000	77.05%	-	77.05%
南山居	20	-	20	98.29%	-	98.29%
安信农险	700	-	700	51.35%	-	51.35%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顾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大鱼科技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爱助信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裕利安怡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积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聚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道救援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质重医院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得道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共赢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和基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达宝贵生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销售保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	-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8	-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
	35	7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 0.0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0.01%)。

(2)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3	952

(3) 债券买卖交易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1,15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28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
	51	3,568

(4) 信托产品交易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50	-

(5)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
安信农险	-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8
	82	18

(6) 分配现金股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943	1,28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899	1,28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2	509
	2,234	3,073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工资及其他福利	8	7

(8)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	71	6

(9) 本公司于本期间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购买保险		
太保寿险	4	-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产险	19	14
太保寿险	15	12
长江养老	2	2
太保养老投资	1	-
太保安联健康险	-	2
合计	37	30
收取共享中心服务费		
太保寿险	113	81
太保产险	112	73
太保资产	4	3
太保安联健康险	4	3
太保养老投资	1	1
长江养老	1	-
太保在线	-	1
合计	235	162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11	10
支付办公大楼租金支出		
太保寿险	1	1
支付体检费		
太保安联健康险	2	-
收取现金股利		
太保寿险	-	8,276
太保产险	-	1,918
合计	-	10,194

本公司向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养老投资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保安联健康险、太保养老投资、长江养老和太保在线收取的共享中心费用，以服务提供方的成本为依据，另加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利润。太保资产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考虑受托资产类型、受托资产规模及实际运营成本综合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支付的办公大楼租金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安联健康险支付的体检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0) 本公司于本期间与本集团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
债券买卖交易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信托产品交易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合计	1,025	135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太保寿险	12,414	-
太保产险	3,452	-
太保香港	44	44
合计	15,910	44
其他应收款		
太保寿险	152	127
太保产险	95	111
太保养老投资	7	7
太保安联健康险	2	12
太保资产	2	3
长江养老	1	-
太保在线	-	1
合计	259	261
其他应付款		
太保资产	10	20
太保寿险	3	4
长江养老	1	1
太保在线	-	23
太保产险	-	1
合计	14	49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及太保资产共用本公司证券交易席位而于期末时点形成的资金往来余额。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2) 本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滨江祥瑞	1,318	1,318

本公司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

十二、租赁安排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85	848
1年至2年（含2年）	712	644
2年至3年（含3年）	548	472
3年至5年（含5年）	673	473
5年以上	326	218
	3,144	2,655

十三、承诺事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	1,026	850
已批准但未签约 (1)(2)	1,108	1,150
	2,134	2,000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 (1) 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IT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14.08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2.43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3.49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 (2) 于2012年11月，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13年2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20.90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13.18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1.49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6.23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十四、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分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39 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7年6月30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 / (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 (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增加 / (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备金的影响 (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11,015)	-1.71%	(2,273)	-7.43%
	减少 25 个基点	11,876	1.84%	2,439	7.97%
死亡发生率	+10%	1,917	0.30%	(198)	-0.65%
	-10%	(1,906)	-0.30%	210	0.69%
疾病发生率	+10%	275	0.04%	6,634	21.69%
	-10%	(288)	-0.04%	(6,763)	-22.11%
退保率	+10%	(1,861)	-0.29%	1,284	4.20%
	-10%	2,110	0.33%	(1,330)	-4.35%
费用	+10%	4,603	0.71%	367	1.20%
	-10%	(4,603)	-0.71%	(367)	-1.20%
保单红利	+5%	12,855	2.00%	(107)	-0.35%

2016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 / (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 (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增加 / (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备金的影响 (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9,933)	-1.69%	(1,687)	-6.43%
	减少 25 个基点	10,692	1.82%	1,805	6.88%
死亡发生率	+10%	1,601	0.27%	(147)	-0.56%
	-10%	(1,591)	-0.27%	157	0.60%
疾病发生率	+10%	249	0.04%	4,640	17.68%
	-10%	(259)	-0.04%	(4,732)	-18.03%
退保率	+10%	(1,663)	-0.28%	869	3.31%
	-10%	1,852	0.31%	(902)	-3.44%
费用	+10%	3,914	0.67%	310	1.18%
	-10%	(3,914)	-0.67%	(310)	-1.18%
保单红利	+5%	10,784	1.83%	(41)	-0.16%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 5% 将会导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 14.80 亿元及人民币 1.28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4.01 亿元及人民币 1.00 亿元）。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6 月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49,591	55,880	58,926	57,960	28,679	
1 年后	51,733	55,420	57,737	58,045		
2 年后	52,324	55,098	56,787			
3 年后	52,189	55,021				
4 年后	52,22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2,222	55,021	56,787	58,045	28,679	250,75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1,384)	(53,375)	(52,505)	(45,469)	(13,721)	(216,454)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1,64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5,942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6 月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42,287	46,868	51,435	50,934	25,552	
1 年后	44,203	46,816	50,423	51,067		
2 年后	44,660	46,654	49,855			
3 年后	44,603	46,557				
4 年后	44,54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4,547	46,557	49,855	51,067	25,552	217,578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4,009)	(45,420)	(46,608)	(40,781)	(12,529)	(189,347)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1,36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9,599

十四、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 (事故年度)					合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6 月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612	1,939	2,072	2,496	1,529	
1 年后	1,633	1,877	1,952	2,596		
2 年后	1,612	1,878	1,969			
3 年后	1,614	1,884				
4 年后	1,609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609	1,884	1,969	2,596	1,529	9,58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596)	(1,831)	(1,849)	(2,149)	(610)	(8,035)
风险边际及其他						1,07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629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 (事故年度)					合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6 月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553	1,913	2,050	2,438	1,460	
1 年后	1,579	1,843	1,916	2,530		
2 年后	1,552	1,826	1,945			
3 年后	1,547	1,841				
4 年后	1,541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41	1,841	1,945	2,530	1,460	9,31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530)	(1,789)	(1,821)	(2,094)	(605)	(7,839)
风险边际及其他						1,07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551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936	1,267	249	16,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71	10	705	16,6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92	-	-	16,192
应收保费	13,246	470	16	13,732
应收分保账款	4,363	546	254	5,163
应收利息	14,589	-	7	14,596
保户质押贷款	32,061	-	-	32,061
定期存款	93,249	224	-	93,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8,519	955	-	339,4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8,862	126	-	298,98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0,841	-	-	200,8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78	-	-	6,078
其他	26,657	74	-	26,731
小计	1,075,564	3,672	1,231	1,080,467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700	-	-	62,7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120	-	-	5,120
应付分保账款	6,134	-	-	6,134
应付利息	466	-	-	466
应付赔付款	18,059	14	-	18,073
应付保单红利	22,363	-	-	22,36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5,197	-	-	55,197
应付次级债	11,498	-	-	11,498
其他	19,594	288	-	19,882
小计	201,131	302	-	201,433
净额	874,433	3,370	1,231	879,034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951	1,061	245	15,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86	-	404	27,1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38	-	-	21,138
应收保费	6,055	495	12	6,562
应收分保账款	5,254	221	230	5,705
应收利息	16,994	-	9	17,003
保户质押贷款	27,844	-	-	27,844
定期存款	131,999	227	-	132,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852	859	-	258,7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4,745	129	-	304,87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9,634	-	-	139,634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78	-	-	6,078
其他	8,601	98	1	8,700
小计	966,931	3,090	901	970,922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104	-	-	39,1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70	-	-	3,470
应付分保账款	5,775	-	-	5,775
应付利息	395	-	-	395
应付赔付款	16,600	5	-	16,605
应付保单红利	21,735	-	-	21,7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8,855	-	-	48,855
应付次级债	11,498	-	-	11,498
其他	10,309	324	48	10,681
小计	157,741	329	48	158,118
净额	809,190	2,761	853	812,804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77440	0.86792	6.93700	0.89451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2017年6月30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82	230
-5%	(182)	(230)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2016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38	181
-5%	(138)	(181)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下表按合同约定 / 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7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2,332	-	-	-	14,120	16,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853	290	1,047	198	-	2,3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92	-	-	-	-	16,192
保户质押贷款	32,061	-	-	-	-	32,061
定期存款	19,643	56,010	17,680	-	140	93,473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49,598	19,486	30,869	95,292	-	195,2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053	24,947	13,270	232,718	-	298,98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7,001	52,900	39,405	71,556	9,979	200,8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32	3,646	940	160	-	6,07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700	-	-	-	-	62,7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5,197	-	-	-	-	55,197
应付次级债	7,500	3,998	-	-	-	11,498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4,633	-	-	-	10,624	15,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6,915	1,653	4,373	851	-	13,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38	-	-	-	-	21,138
保户质押贷款	27,844	-	-	-	-	27,844
定期存款	40,761	46,210	40,115	-	5,140	132,22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38,906	16,734	23,439	71,055	-	150,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422	18,059	20,792	234,601	-	304,87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9,189	27,252	27,331	55,733	10,129	139,63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30	4,444	164	440	-	6,07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104	-	-	-	-	39,1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8,855	-	-	-	-	48,855
应付次级债	7,500	3,998	-	-	-	11,498

浮动利率债权型投资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权型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7年6月30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30)	(3,763)
-50 基点	30	4,122

人民币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90)	(2,903)
-50 基点	92	3,186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7年6月30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15	115
-50 基点	(115)	(115)

人民币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24	124
-50 基点	(124)	(124)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 5 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 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 5 天风险价值为人民币 10.47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5.47 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有关。

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本集团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支持计划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被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大部分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支持计划由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担保，因此本集团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集团在签订投资合同前，对各项投资进行信用评估及风险评估，选择信用资质较高的发行方及项目方进行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人寿保险应收保费主要为宽限期内应收续期保费，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财产保险应收保费主要来源于公司客户，本集团通过给予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减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对再保险公司资信状况进行评估，并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反映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逾期 30 天及以内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小计
货币资金	16,452	-	-	-	-	16,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债权型投资	2,388	-	-	-	-	2,3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92	-	-	-	-	16,192	
应收保费	10,630	-	-	-	3,102	13,732	
应收分保账款	5,093	-	-	-	70	5,163	
应收利息	14,596	-	-	-	-	14,596	
保户质押贷款	32,061	-	-	-	-	32,061	
定期存款	93,473	-	-	-	-	93,473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195,151	-	-	-	94	195,2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8,988	-	-	-	-	298,98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0,841	-	-	-	-	200,8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78	-	-	-	-	6,078	
其他	25,956	-	-	-	775	26,731	
总计	917,899	-	-	-	4,041	921,9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逾期 30 天及以内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小计
货币资金	15,257	-	-	-	-	15,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债权型投资	13,792	-	-	-	-	13,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38	-	-	-	-	21,138	
应收保费	4,846	-	-	-	1,716	6,562	
应收分保账款	5,665	-	-	-	40	5,705	
应收利息	17,003	-	-	-	-	17,003	
保户质押贷款	27,844	-	-	-	-	27,844	
定期存款	132,226	-	-	-	-	132,22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150,040	-	-	-	94	150,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4,874	-	-	-	-	304,87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9,634	-	-	-	-	139,634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78	-	-	-	-	6,078	
其他	8,237	-	-	-	463	8,700	
总计	846,634	-	-	-	2,313	848,947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7年6月30日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091	2,361	-	-	-	16,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32	3,366	365	12,710	17,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208	-	-	-	16,208
应收保费	4,368	9,295	434	65	-	14,162
应收分保账款	-	5,333	-	-	-	5,333
保户质押贷款	-	32,806	-	-	-	32,806
定期存款	-	23,754	82,467	-	-	106,2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	55,141	100,621	198,549	95,198	449,6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9,353	103,963	391,508	-	524,82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24,180	139,225	97,800	-	261,20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678	5,142	161	-	6,981
其他	331	25,356	1,334	-	-	27,021
小计	18,959	226,197	436,552	688,448	107,908	1,478,064

	2017年6月30日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848	-	-	-	62,8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83	3,950	71	16	-	5,120
应付分保账款	-	6,055	79	-	-	6,134
应付赔付款	18,059	14	-	-	-	18,073
应付保单红利	22,363	-	-	-	-	22,36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4	877	3,904	50,352	-	55,197
应付次级债	-	8,032	4,177	-	-	12,209
其他	486	19,396	-	-	-	19,882
小计	42,055	101,172	8,231	50,368	-	201,826
净额	(23,096)	125,025	428,321	638,080	107,908	1,276,238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450	4,807	-	-	-	15,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80	10,722	1,978	11,815	29,3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1,150	-	-	-	21,150
应收保费	2,371	4,023	417	67	-	6,878
应收分保账款	-	5,885	-	-	-	5,885
保户质押贷款	-	28,441	-	-	-	28,441
定期存款	10	56,976	94,329	-	-	151,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	38,302	71,005	143,053	79,026	33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2,726	104,831	394,813	-	532,37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7,253	92,806	75,138	-	185,197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320	5,012	691	-	7,023
其他	345	7,313	1,333	-	-	8,991
小计	13,292	223,076	380,455	615,740	90,841	1,323,404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176	-	-	-	39,1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68	2,255	119	28	-	3,470
应付分保账款	-	5,684	91	-	-	5,775
应付赔付款	16,588	17	-	-	-	16,605
应付保单红利	21,735	-	-	-	-	21,7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4	2,555	2,122	44,114	-	48,855
应付次级债	-	8,080	4,472	-	-	12,552
其他	668	10,013	-	-	-	10,681
小计	40,123	67,780	6,804	44,142	-	158,849
净额	(26,831)	155,296	373,651	571,598	90,841	1,164,555

十四、风险管理（续）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集团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集团着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日常实务中，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资本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集团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偿二代。

本集团按照偿二代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如下：

太保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310,260	280,012
实际资本	315,760	285,512
最低资本	106,348	97,24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92%	28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7%	294%

太保产险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33,159	34,702
实际资本	37,159	38,702
最低资本	13,644	13,06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3%	26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2%	296%

十四、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风险（续）

太保寿险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235,000	213,017
实际资本	236,500	214,517
最低资本	91,965	83,51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6%	25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7%	257%

太保安联健康险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598	741
实际资本	598	741
最低资本	179	12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33%	60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33%	607%

安信农险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403	1,389
实际资本	1,403	1,389
最低资本	491	46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86%	29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6%	296%

十五、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与投资者签署产品合同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三、5。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2017年6月30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7年6月30日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年金基金及养老保障产品	89,061	-	-	-	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248,430	65,555	66,030	65,585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注1	39,185	39,498	39,290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产品	注1	76,042	76,268	76,089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银行理财产品及资管产品	注1	36,698	36,709	37,056	投资收益
合计		217,480	218,505	218,020	

注1：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十五、结构化主体（续）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长期股权投资下的债权投资计划中确认。

十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2）。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以及应付次级债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次级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8,988	311,036	304,874	327,9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0,841	200,871	139,634	139,710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	11,498	11,956	11,498	11,978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层次归类。此公允价值层次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次。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次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次。

公允价值层次如下所述：

- （1）根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次”）；
- （2）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次”）；及
- （3）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17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股票	5,684	2,173	-	7,857
- 基金	2,882	1,972	-	4,854
- 债券	630	1,758	-	2,388
- 其他	-	1,587	-	1,587
	9,196	7,490	-	16,6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32,443	3,948	-	36,391
- 基金	32,614	11,100	-	43,714
- 债券	31,006	163,698	-	194,704
- 其他	-	41,642	23,023	64,665
	96,063	220,388	23,023	339,474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六）	12,303	298,733	-	311,03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六）	-	3,648	197,223	200,871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11,331	11,331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六）				
应付次级债	-	-	11,956	11,956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股票	3,585	2,131	-	5,716
- 基金	5,613	486	-	6,099
- 债券	3,252	10,540	-	13,792
- 其他	-	1,583	-	1,583
	12,450	14,740	-	27,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2,195	3,274	-	25,469
- 基金	37,592	720	-	38,312
- 债券	30,912	118,598	-	149,510
- 其他	-	26,832	18,588	45,420
	90,699	149,424	18,588	258,711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六）	10,623	317,374	-	327,9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六）	-	3,355	136,355	139,710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11,387	11,387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六）				
应付次级债	-	-	11,978	11,97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由于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本集团部分债券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74.65 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65.83 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2016 年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5.06 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48.97 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本期新增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期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88	4,283	152	23,02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本年新增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19	2,307	1,262	18,588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现金流量折现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等，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使用主要假设及参数作为模型中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主要假设包括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主要参数包括采用区间为 5.12% 到 14.50% 的折现率等。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估计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经济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贴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集团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资产拟收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51% 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标的的挂牌价格为 104,5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104,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资产将持有国联安基金 51% 的股份，本公司将通过太保资产间接持有国联安基金 50.83% 的股份。本次收购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尚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决议批准。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	0.72	0.7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	0.68	0.68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9	6,142
加 /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18)	(3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的净额	12	1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04	6,12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4	6,130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净利润以及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此报告以环保纸张印刷



您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报告及公司已披露业绩信息



公司官网



手机 APP

